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3

第 33 号（总号：1824）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第 33 号 (总号:1824)

目 录

汇聚两国人民力量 推进中美友好事业

——在美国友好团体联合欢迎宴会上的演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5)

同心协力 共迎挑战 谱写亚太合作新篇章

——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上的书面演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9)

坚守初心 团结合作 携手共促亚太高质量增长

——在亚太经合组织第三十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1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4 号)..... (13)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3)

国家密码管理局令(第 2 号) (24)

商用密码检测机构管理办法 (24)

国家密码管理局令(第 3 号) (29)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 (29)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的通知..... (32)

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 (33)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印发《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2023年版)》的通知 (50)

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2023年版) (5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56)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办法(试行) (56)

国家铁路局关于加强铁路工程监理工作的通知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64)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November 30, 2023 Issue No. 33 (Serial No. 1824)

CONTENTS

Galvanizing Our Peoples into a Strong Force for the Cause of China-U.S. Friendship — Speech at Welcome Dinner by Friendly Organiz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5)	
Meeting Challenges with Unity of Purpose to Write a New Chapter for Asia-Pacific Cooperation — Written Speech at the APEC CEO Summit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9)	
Staying True to APEC Founding Mission and Enhancing Unity and Cooperation to Jointly Promote High-Quality Growth in the Asia-Pacific — Remarks at the 30th APEC Economic Leaders' Meeting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11)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84).....(13)	
Measures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Distribution and Use of Medicinal Products..... (13)	
Decree of the State Cryptography Administration (No. 2).....(24)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ial Cryptography Testing Institutions.....(24)	
Decree of the State Cryptography Administration (No. 3).....(29)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Security Assessment of Commercial Cryptography Application.....(29)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the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Basic Rules for Electricity Spot Market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32)	
Basic Rules for Electricity Spot Market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33)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Electricity Demand-Side Management (2023).....	(50)
Measures for Electricity Demand-Side Management (2023).....	(5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Evaluating the Professional Titles of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Professional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56)
Measures for Evaluating the Professional Titles of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Professional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56)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Railway Administration on Strengthening the Supervision of Railway Projects.....	(62)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汇聚两国人民力量 推进中美友好事业

——在美国友好团体联合欢迎宴会上的演讲

(2023 年 11 月 15 日,旧金山)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很高兴在旧金山,同美国各界朋友见面,共叙友情,共话友好。1985 年我第一次访问美国,就是从旧金山入境,我对美国的第一印象来自旧金山,至今还保存着一张在金门大桥的留影。

首先,我要向组织这次活动的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亚洲协会、美国对外关系委员会、美国商会等友好团体表示衷心感谢!向长期致力于中美关系发展的美国朋友表示诚挚问候!向友好的美国人民致以良好祝愿!

旧金山见证了中美两国人民百年交往的历史。158 年前,大批中国工人来到美国,修建连接东西海岸的太平洋铁路,筚路蓝缕,在旧金山建起了西半球历史最悠久的唐人街。从这里出发,中美两国之间发展起 7600 亿美元双边贸易和累计 2600 多亿美元双向投资,建立起 284 对友好省州和友好城市关系,最多每周 300 多个航班和每年 500 多万人次的相互往来。这是全世界近四分之一人口共同绘就的宏伟画卷。

旧金山见证了中美建设美好世界的努力。78 年前,在携手战胜法西斯主义和军国主义之后,中美共同参与发起旧金山制宪会议,推动建立了联合国,中国第一个在《联合国宪章》上签字。从这里出发,二战后的国际秩序得以建立,100 多个国家相继获得了民族独立,几十亿人口最终

摆脱了贫困,世界和平发展进步的力量不断成长。这是各国人民和国际社会携手取得的硕果。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中美关系的根基是由人民浇筑的。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我们两国共同为和平和正义而战。陈纳德将军带领美国志愿者奔赴中国战场,组成了著名的飞虎队。他们不仅直接对日本侵略者作战,还建起了向中国运送急需物资的驼峰航线,1000 多名中美机组人员牺牲在这条航线上。日本偷袭珍珠港后,1942 年美国空军 16 架 B—25 轰炸机奔袭日本,由于油料不足,杜立特中校等飞行员在中国弃机跳伞,中国军民奋勇救助,日军竟因此屠杀了 25 万中国平民。中国人民没有忘记飞虎队。我们在重庆专门修建了纪念馆,邀请了 1000 多名飞虎队老兵及其家属回到中国,我同他们中的一些人也一直有书信往来。最近,飞虎队老兵、103 岁高龄的莫耶和 98 岁高龄的麦克马伦来到中国,登上了长城,受到中国人民热烈欢迎。美国人民也没有忘记殊死营救美国军人的中国人民。浙江衢州有一个杜立特行动纪念馆,当年获救的美国军人的后代经常来到这里,向见义勇为的中国人民表达敬意。我相信,血与火铸造的中美两国人民友谊一定能够代代相传。

中美关系的大门是由人民打开的。两国曾经隔绝对立 22 年。是时代潮流让我们走向彼此,

是共同利益让中美超越分歧，是人民愿望让两国打破坚冰。1971年，美国乒乓球代表团来到北京，小球转动了大球。此后不久，曼斯菲尔德先生率领的第一个美国国会议员代表团来了，包括艾奥瓦州州长罗伯特·雷在内的第一个美国州长代表团来了，许多工商界人士也来了，掀起了中美友好交往的浪潮。世界走出新冠疫情大流行后，我在北京见了基辛格博士、比尔·盖茨先生，也见了舒默先生和其他几位参议员，还有纽森州长。我对他们讲，中美关系希望在人民，基础在民间，未来在青年，活力在地方。我欢迎更多美国州长、议员访华，欢迎美国各界人士到中国去。

中美关系的故事是由人民书写的。我第一次访问美国时，住在艾奥瓦州的德沃切克夫妇家中，我还记得门牌号是邦尼街2911号。这是我同美国民众首次面对面接触，也是一段我和美国人民共同生活的难忘经历。对我来说，他们就是美国。我也发现，两国虽然历史文化、社会制度、发展道路不同，但人民都善良友好、勤劳务实，都爱祖国、爱家庭、爱生活，都对彼此抱有好感和兴趣。正是善意友好的涓滴汇流，让宽广太平洋不再是天堑；正是人民的双向奔赴，让中美关系一次次从低谷重回正道。我相信，中美关系的大门一旦打开，就不会再被关上。两国人民友好事业一经开启，就不会半途而废。人民友谊之树已经长大，一定能经风雨。

中美关系的未来是由人民创造的。越是困难的时候，越需要拉紧人民的纽带、增进人心的沟通，越需要更多的人站出来为中美关系鼓与呼。我们要为人民之间的交往搭建更多桥梁、铺设更多道路，而不是设置各种障碍、制造“寒蝉效应”。我今天同拜登总统达成重要共识，两国将推出更多便利人员往来、促进人文交流的措施，包括增加中美客运直航航班，举办中美旅游高层

对话，优化签证申请流程等。我们期待着两国人民多走动、多来往、多交流，共同续写新时代两国人民友好的故事！我也期待着加州和旧金山在中美友好的征程上继续领跑！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我们处在一个充满挑战变化的时代，也处在一个充满希望的时代。世界的未来需要中美合作。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中美要好好打交道。面对变乱交织的世界，中美更需要有宽广的胸怀，展现大国格局、拿出大国担当、发挥大国作用。

我一直在思考，如何让中美关系这艘巨轮避开暗礁浅滩、穿越狂风巨浪，不偏航、不失速、不碰撞？首先要回答的是，中美到底是对手，还是伙伴。这是一个根本的、也是管总的问题。道理很简单，如果把对方视为最主要竞争对手、最重大地缘政治挑战和步步紧逼的威胁，必然导致错误的政策、采取错误的行动、产生错误的结果。中国愿意同美国做伙伴、做朋友。我们处理中美关系的根本遵循就是相互尊重、和平共处、合作共赢。

相互尊重是人与人打交道的基本礼数，也是中美两国相处的起码准则。美国有独特的历史文化和地理位置，塑造了自身的发展道路和社会制度，我们充分尊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在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走出来的，植根于5000多年绵延不断的中华文明，我们同样感到自豪。两条道路不同，但都是人民的选择，都通向全人类共同价值，都应该得到尊重。

和平共处是国际关系基本准则，更是中美两个大国必须守住的底线。把坚持和平发展的中国视为威胁，搞你输我赢、你兴我衰的零和博弈是走偏了方向。中国从不赌美国输，从不干涉美国内政，也无意挑战和取代美国，乐见一个自信开放、发展繁荣的美国。同样，美国也不要赌中国

输，不要干涉中国内政，应该欢迎一个和平、稳定、繁荣的中国。

合作共赢是时代发展的潮流，也是中美关系应该有的底色。中国正致力于高质量发展，美国也在着力振兴经济，双方合作空间无限广阔，完全可以相互成就、互利共赢。中方提出的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以及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始终面向各国开放，包括美国。中方也愿参与美国提出的多边合作倡议。今天上午，我同拜登总统同意本着相互尊重精神，推动两国在外交、经贸、人文、教育、科技、农业、军队、执法、人工智能等领域开展对话合作，把合作的清单拉得更长，把合作的蛋糕做得更大。我要告诉大家，中方对芬太尼对美国人民尤其是青年人的毒害深表同情，我和拜登总统已同意成立禁毒工作组，进一步开展合作，协助美国应对毒品的滥用。我愿在此宣布，为扩大中美两国人民特别是青少年一代交流，中方未来5年愿邀请5万名美国青年来华交流学习。

不久前，华盛顿国家动物园的3只大熊猫回到中国。我听说很多美国民众特别是孩子们依依不舍，专门到动物园去送行。我还了解到，圣迭戈动物园和加州人民热切期盼大熊猫能重返加州。大熊猫是中美人民的友谊使者。我们愿继续同美国开展大熊猫保护合作，努力满足加州人民的愿望，增进两国人民友好感情。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工作得更好，生活得更好，孩子们成长得更好，是14亿多中国人民的殷切心愿。中国共产党就是给人民办事的，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就是必须守住的人民的心。经过百年探索和接续奋斗，我们已经找到了一条适合自己的发展道路，正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我们致力于团结奋斗，让全体中国人民一起迈向现代化。人口众多是中国的基本国情。再大的成就除以14亿都会变得很小，再小的问题乘以14亿都会变得很大，这就是大的难处。同时，大也有大的优势。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是我们最大的优势。中国是超大规模经济体，形成了超大规模市场。前不久，我们成功举办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吸引了来自包括美国在内128个国家的3400多家企业参展，美国连续6届展览面积最大。14亿多中国人民迈向现代化是中国带给世界的巨大机遇。

我们致力于共同富裕，让每一个中国人都过上美好生活。摆脱贫困，是中华民族的千年梦想。共同富裕，是中国人民的共同期盼。我不到16岁就在陕北的一个小村子里同农民住在一起、干在一起，知道人民愁什么、盼什么。从那时到现在，半个世纪过去了，在人民中间让我觉得踏实，同人民在一起让我有力量。我将无我、不负人民，这就是我终生的信念。我刚担任中共中央总书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时，中国还有1亿人生活在联合国标准的贫困线以下。经过8年艰苦奋斗，这些贫困人口已全部脱贫，提前10年实现了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减贫目标，1800多名中共党员在脱贫攻坚的岗位上献出了生命。

我们的目标不是少数人的富裕，而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就业、教育、医疗、托幼、养老、住房、环境，这些老百姓的身边事、贴心事、具体事正不断融入中国国家发展的顶层设计，不断变成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我们将继续推动高质量发展，让现代化成果惠及全体人民。这是中国共产党的初心使命，是我们对人民的承诺，也必将在人民支持下实现。

我们致力于全面发展，让人们的物质和精神

世界同样富足。中国人很早就懂得“衣食足而知荣辱”。物质贫困不是社会主义，精神贫乏也不是社会主义。中国式现代化是以人民为中心的现代化，其中一个重要目标就是在不断提高国家经济实力、人民生活水平的同时，不断丰富人民的精神世界、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我提出全球文明倡议，就是要推动国际社会解决物质和精神失衡问题，共同推动人类文明不断进步。

我们致力于永续发展，让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天人合一”、“道法自然”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理念。我们身处同一个地球村，在我们有生之年可能找不到另一个星球供人类生存了。英语里也有一句话：“地球不是我们从祖辈那里继承的，而是向我们的子孙借来的。”2002年我在福建担任省长时就提出福建要建成中国第一个生态省。到浙江工作后，2005年我又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如今这已成为中国人民的共识。现在，全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接近一半在中国，全球新能源汽车一半以上行驶在中国，全球四分之一的新增绿化面积来自中国。我们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我们说到做到。

我们致力于和平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华文明传承的是和平和睦和谐的理念，中国没有对外侵略扩张的基因。中国人民对近代以后自身遭受的动荡和苦难刻骨铭心。我经常讲，中国人民反对的就是战争，求的就是稳定，盼的就是天下太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实现离不开和平稳定的国际环境。我们决不会走通过战

争、殖民、掠夺、胁迫等方式实现现代化的老路。

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中国没有主动挑起过任何一场战争和冲突，没有侵占过别国一寸土地，是唯一将和平发展写入宪法和执政党党章、上升为国家意志的大国。中国是现行国际秩序的受益者和维护者。我们将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无论今后发展到哪一步，我们都永远不称霸、不扩张，不强加于人，不谋求势力范围，不同任何国家打冷战热战。中国将坚持对话而不对抗、结伴而不结盟，继续奉行合作共赢的开放战略。中国追求的不是独善其身的现代化，愿同各国一道，实现和平发展、互利合作、共同繁荣的世界现代化，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历史长河大浪淘沙，最终沉淀下来的总是最有价值的东西。不论形势如何变化，中美和平共处的历史逻辑不会变，两国人民交流合作的根本愿望不会变，世界人民对中美关系稳定发展的普遍期待不会变。任何一项伟大事业要成功都必须从人民中找到根基、从人民中集聚力量、由人民来共同完成。中美友好就是这样一项伟大事业。让我们汇聚起两国人民的力量，赓续中美友谊，推进中美关系，努力为促进世界和平和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新华社旧金山2023年11月15日电）

同心协力 共迎挑战 谱写亚太合作新篇章

——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上的书面演讲

(2023 年 11 月 16 日,旧金山)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各位工商界代表,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很高兴应邀出席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多年前我曾到访旧金山,这座美丽城市的开放、包容、创新给我留下深刻印象。

30 年前,面对冷战结束后“人类向何处去”的世界之问、历史之问、时代之问,亚太地区领导人顺应和平和发展的时代潮流,召开了首次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一致同意超越集团对抗、零和博弈的旧思维,深化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致力于共建一个活力、和谐、繁荣的亚太大家庭。这一重大决定推动亚太发展和经济全球化进入快车道,助力亚太成为世界经济增长中心、全球发展稳定之锚和合作高地。亚太合作的非凡历程带给我们许多深刻启示。

——开放包容是亚太合作的主旋律。亚太发展靠的是开放包容、取长补短、互通有无,而不是对立对抗、以邻为壑、“小院高墙”。我们秉持开放的区域主义,共同制定了茂物目标和布特拉加亚愿景,推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提升区域经济一体化水平。过去 30 年,亚太地区平均关税水平从 17% 下降至 5%,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达到七成。

——共同发展是亚太合作的总目标。发展是亚太地区永恒的主题。我们始终聚焦发展,不断

深化经济技术合作,增强发展中成员自主发展能力。我们共同开创了自主自愿、协商一致、循序渐进的“亚太经合组织方式”,尊重各成员发展权。过去 30 年,亚太地区人均收入翻了两番还要多,十亿人口成功脱贫,为人类进步和全球可持续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求同存异是亚太合作的好做法。亚太地区经济体历史文化和发展阶段不同,在亚太地区推进合作不能要求整齐划一,只能走求同存异的路子。过去 30 年,我们妥善应对亚洲金融危机、国际金融危机等重大挑战,维护了亚太经济发展的良好势头,靠的就是谋大势、顾大局,弘扬和而不同、和衷共济的伙伴精神,不断将成员多样性转化为合作动力,优势互补,携手共进。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不稳定、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亚太合作下一个 30 年将走向何方,成为我们面临的新的时代之问。“万物得其本者生,百事得其道者成。”我们要秉持亚太经合组织初心,牢记历史赋予我们的使命,推动亚太合作再出发。

旧金山是《联合国宪章》签署地,寄托着各国人民对世界和平的美好愿望。和平来之不易,发展任重道远。我们要共同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坚持对话而不对抗、结伴而不结盟的国

与国交往之道，维护亚太繁荣稳定。亚太不能也不应该沦为地缘博弈的角斗场，更不能搞“新冷战”和阵营对抗。

亚太繁荣发展的历程表明，唯有合作才能发展，不合作是最大的风险，搞“脱钩断链”对谁都没好处。我们要坚持开放的区域主义，坚定不移推进亚太自由贸易区进程，尊重经济规律，发挥各自比较优势，促进各国经济联动融通，加强相关区域经贸协定和发展战略对接，打造合作共赢的开放型亚太经济。

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浪潮，我们要着眼长远、把握机遇、乘势而上，推进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发展，共同强化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推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要携手完善全球科技治理，强化科技创新对绿色化数字化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的支撑，营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科技发展环境。

10年前，我提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亚太经合组织制定的布特拉加亚愿景，明确提出2040年建成亚太共同体，为亚太合作指明了方向。近年来，针对全球迫切需要，我又提出了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旨在推动各方携手应对各种全球性挑战、促进全球共同发展、增进全人类福祉。中方愿同亚太各方一道，推进落实这些倡议，共同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今年以来，中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增速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保持领先，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中国仍然是全球增长最大引擎，今年对全球经济增长的贡献将达到三分之一。正如工商界朋友所言，中国已经成为最佳投资目的地的代名词，下一个“中国”，还是中国，欢迎各国工商界朋友们继续投资中国、深耕中国！

中国具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优势、超大规模市场的需求优势、产业体系配套完整的供给优势、大量高素质劳动者和企业家的人才优势，经济发展具备强劲的内生动力、韧性、潜力。过去，中国在不断战胜风险挑战中爬坡过坎，取得历史性成就。现在，中国经济韧性强、潜力足、回旋余地广，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也不会变。我们有信心、更有能力实现长期稳定发展，并不断以中国新发展为世界带来新动力、新机遇。

中国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经济增长的含金量更高、绿色成色更浓。近年来，中国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新三样”出口快速增长，即将启动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将创造巨大的绿色市场机遇。我们将加快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为各类经营主体共享发展成果提供更好制度性保障，不断培育新的增长动能、释放更大发展空间。

我们坚持敞开大门搞建设，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市场准入，已经宣布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近期成功举办了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本月下旬还将举办第二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进一步扩大开放，同各国共享发展机遇和红利。中国正在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主动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高标准经贸规则，积极推动加入两个协定进程，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今年是我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10周年。上个月，中国成功举办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形成了458项成果，中国金融机构成立7800亿元人民币的“一带一路”项目融资窗口，中外企业达成972亿美元的商业合作协议，这将推动共建“一带一

路”高质量发展，为全球互联互通、促进发展繁荣注入强劲动力。

无论国际形势如何变化，中国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决心不会变，一视同仁为外商投资提供优质服务政策不会变。我们将不断完善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进一步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全面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我们将努力打破制约创新要素流动的壁垒，深化数字经济领域改革，促进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同时，推出更多“暖心”举措，优化外国人来华和停居留政策，着力打通大家在华使用金融、医疗、互联网支付等服务的堵点，为外国工商界朋友来华投资兴业提供更好保障。

我想强调，中国经济克服挑战、稳步前行，实现高质量发展，这也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中国式现代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让14亿多中国人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对世界来说，这意味着更加广阔的市场和前所未有的合作机遇，也将为世界现代化注入强大动力。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亚太工商界素来是亚太合作和全球发展的弄潮儿。希望大家弘扬“敢为天下先”的创新精神，为构建开放型亚太经济、助力世界经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欢迎全球工商界积极参与中国式现代化进程，共享中国高质量发展带来的巨大机遇！

谢谢大家。

（新华社旧金山2023年11月16日电）

坚守初心 团结合作 携手共促亚太高质量增长

——在亚太经合组织第三十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的讲话

（2023年11月17日，旧金山）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拜登总统，

各位同事：

很高兴同大家相聚在美丽的旧金山。这是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第三十次聚首，具有特殊重要意义。感谢拜登总统和美国政府为这次会议作出的周到安排。

亚太经合组织建立领导人定期会议机制以来，始终走在全球开放发展的前沿，有力促进了区域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经济技术发展、物资人员流动，创造了举世瞩目的“亚太奇迹”。

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世界经济面

临多种风险挑战，作为全球增长引擎，亚太肩负更大的时代责任。作为亚太地区领导人，我们都要深入思考，要把一个什么样的亚太带到本世纪中叶？如何打造亚太发展的下一个“黄金三十年”？在这一进程中如何更好发挥亚太经合组织作用？

中国古人说：“道之所在，虽千万人吾往矣。”我们应该秉持亚太合作初心，负责任地回应时代呼唤，携手应对全球性挑战，全面落实布特拉加亚愿景，建设开放、活力、强韧、和平的亚太共同体，实现亚太人民和子孙后代的共同繁

荣。在此，我愿提出几点建议。

第一，坚持创新驱动。创新是发展的强大动力。我们要顺应科技发展趋势，以更加积极姿态推动科技交流合作，携手打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科技发展环境。要加速数字化转型，缩小数字鸿沟，加快落实《亚太经合组织互联网和数字经济路线图》，支持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量子计算等新技术应用，不断塑造亚太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中国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提出了亚太经合组织数字乡村建设、企业数字身份、利用数字技术促进绿色低碳转型等倡议，更好为亚太发展赋能。

第二，坚持开放导向。亚太发展的经验告诉我们，开放则兴，封闭则衰。我们要维护自由开放的贸易投资，支持并加强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反对将经贸问题政治化、武器化、泛安全化。要坚定不移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加快推进亚太自由贸易区进程，全面落实《亚太经合组织互联互通蓝图》，共享区域开放发展机遇。

近期，中国成功举办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为促进全球互联互通、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注入新动力。中国坚持高水平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主动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高标准经贸规则，积极推动加入两个协定进程，同各方共绘开放发展新图景。

第三，坚持绿色发展。面对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等日益严峻的挑战，我们要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

生，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落实好《生物循环绿色经济曼谷目标》，厚植亚太增长的绿色底色。

中国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我们提出亚太经合组织绿色农业、可持续城市、能源低碳转型、海洋污染防治等合作倡议，推动共建清洁美丽的亚太。

第四，坚持普惠共享。当前，全球发展事业面临严峻挑战，发展鸿沟加剧。我多次讲，大家一起发展才是真发展。我们要全面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推动发展问题重回国际议程中心位置，深化发展战略对接，共同解决全球发展赤字。欢迎各方积极参与全球发展倡议，深化减贫、粮食安全、工业化、发展筹资等领域合作，构建全球发展共同体，让各国人民共享现代化建设成果。中国将继续支持亚太经合组织开展经济技术合作，共同做大亚太发展蛋糕。

各位同事！

中国正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国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发展的根本目的是让中国人民过上好日子，不是要取代谁。今年是中国改革开放45周年，我们将坚持高质量发展，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以中国式现代化为推动实现世界各国的现代化提供新机遇。我愿同各位同事一道努力，推动亚太合作取得更多丰硕成果，共同打造亚太下一个“黄金三十年”！

谢谢大家。

（新华社旧金山2023年11月17日电）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4 号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9 月 14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19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罗 文

2023 年 9 月 27 日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药品经营和药品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经营和药品使用质量管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从事药品批发或者零售活动的，应当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销

售。但是，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其他单位从事药品储存、运输等相关活动的，应当遵守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对本单位药品购进、储存、使用全过程的药品质量管理负责。使用放射性药品等特殊管理的药品的，应当按规定取得相关的使用许可。

医疗机构以外的其他药品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医疗机构药品购进、储存、使用全过程的药品质量管理规定。

第五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等应当遵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统一药品追溯标准和规范，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保证药品可追溯。

第六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

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销售行为的检查和处罚；按职责指导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的指导。

第七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现场检查指导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现场检查指导原则，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检查细则。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八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 and 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等符合规定的条件；

（二）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

（三）有与其经营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的自营仓库、营业场所和设施设备，仓库具备实现药品入库、传送、分拣、上架、出库等操作的现代物

流设施设备；

（四）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质量管理制度以及覆盖药品经营、质量控制和追溯全过程的信息管理系统，并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第九条 从事药品零售连锁经营活动的，应当设立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对零售门店进行统一管理。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条件，并具备能够保证药品质量、与其经营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的仓库、配送场所和设施设备。

第十条 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应当按规定配备与经营范围和品种相适应的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可以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的药品销售业务人员。

（二）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陈列、仓储设施以及卫生环境；同时经营其他商品（非药品）的，陈列、仓储设施应当与药品分开设置；在超市等其他场所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具有独立的经营区域。

（三）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符合规定的条件。

（四）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质量管理制度、符合质量管理与追溯要求的信息管理系统，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第十一条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交下列材料：

（一）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质量管理机构情况以及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学历、工作经历相关材料；

(三) 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资格证书以及任职文件;

(四) 经营药品的方式和范围相关材料;

(五) 药品质量管理规章制度以及陈列、仓储等关键设施设备清单;

(六) 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及周边卫生环境等情况, 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者使用权相关材料;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中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进行标注, 并注明依据。

第十二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到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后,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发给申请人补正材料通知书, 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形式审查要求, 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 应当受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的, 应当出具加盖本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通知书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

第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现场检查指导原则、检查细则等有关规定, 组织开展申报资料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

经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 符合条件的, 准予许可, 并自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不符合条件的, 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并说明理由。

仅从事乙类非处方药零售活动的,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和承诺书后, 符合条件的, 准予许可, 当日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自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月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 发现承诺不实的, 责令限期整改, 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 撤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十四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网站和办公场所公示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程序、期限、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表格式文本等。

第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开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的许可结果, 并提供条件便利申请人查询审批进程。

未经申请人同意,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专业技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 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药品经营许可涉及公共利益的, 应当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

药品经营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 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十七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分为正本和副本。药品经营许可证样式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制定。药品经营许可证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许可证编号、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仓库地址、发证机关、发证日期、有效期等项目。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等项目应当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第十九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分为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

许可事项是指经营地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仓库地址。

登记事项是指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

第二十条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药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等。其中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等经营范围的核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经营冷藏冷冻等有特殊管理要求的药品的，应当在经营范围中予以标注。

第二十一条 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核定经营类别，并在经营范围中予以明确。经营类别分为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第二类精神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及其他生物制品等。其中第二类

精神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经营范围的核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经营冷藏冷冻药品的，应当在经营范围中予以标注。

药品零售连锁门店的经营范围不得超过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经营范围。

第二十二条 从事放射性药品经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许可事项。

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

药品零售企业被其他药品零售连锁总部收购的，按照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起三十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发证机关应当在十日内完成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由发证机关在副本上记录变更的内容和时间，并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第二十六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至两个月期间，向发证机关提出重新审查发证申请。

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关于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审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检查。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应当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不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

可，并书面说明理由。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许可。

在有效期届满前两个月内提出重新审查发证申请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得继续经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准予许可后，方可继续经营。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手续，并予以公告：

- （一）企业主动申请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
- （二）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重新审查发证的；
- （三）药品经营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 （四）企业依法终止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原发证机关应当及时补发药品经营许可证，补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和有效期限与原许可证一致。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更新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重新审查发证、变更、吊销、撤销、注销等信息，并在完成后十日内予以公开。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三十一条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销售、储存药品，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符合法定要求。

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覆盖药品经营全过程

的质量管理体系。购销记录以及储存条件、运输过程、质量控制等记录应当完整准确，不得编造和篡改。

第三十二条 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开展评估、验证、审核等质量管理活动，对已识别的风险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保证药品质量。

第三十三条 药品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药品经营活动全面负责。

药品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应当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条件。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企业日常管理，负责配备专门的质量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全面负责药品质量管理工作，保证药品质量。

第三十四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品种委托销售的，接受委托的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受托方不得再次委托销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与受托方签订委托协议，明确约定药品质量责任等内容，对受托方销售行为进行监督。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销售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销售的，应当同时报告药品经营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五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对药品经营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告知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停止销售和使用，及时依法采取召回等风险控制措施。

第三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不得经营疫苗、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配方颗粒等国家禁止药品经营企业经营的药品。

药品零售企业不得销售麻醉药品、第一类精

神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胰岛素除外）、终止妊娠药品等国家禁止零售的药品。

第三十七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加强药品采购、销售人员的管理，对其进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专业知识培训，并对其药品经营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向购药单位提供以下材料：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二）所销售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和检验报告书复印件；

（三）企业派出销售人员授权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四）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通用名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中药饮片标明生产企业、产地）、批准文号、产品批号、剂型、规格、有效期、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日期等内容的凭证；

（五）销售进口药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资料应当加盖企业印章。符合法律规定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应当索取、查验、留存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凭证。

第四十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购销活动中的有关资质材料和购销凭证、记录保存不得少于五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一年。

第四十一条 药品储存、运输应当严格遵守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根据药品包装、质量特性、温度控制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储存、运输过程中的药品质量安全。冷藏冷冻药品储存、运输应当按要求配备冷藏冷冻设施设备，确保全过程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按照规定做好监测记录。

第四十二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遵守国家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处方保留不少于五年。

药品零售企业不得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处方药不得开架销售。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通用名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中药饮片标明生产企业、产地）、产品批号、剂型、规格、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日期、销售企业名称等内容的凭证。

药品零售企业配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负责药品质量管理、处方审核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以及不良反应信息收集与报告等工作。

药品零售企业营业时间内，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未经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审核，不得销售处方药。

第四十三条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统一企业标识、规章制度、计算机系统、人员培训、采购配送、票据管理、药学服务标准规范等，对所属零售门店的经营活动履行管理责任。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所属零售门店应当按照总部统一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开展药品零售活动。

第四十四条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应当加强对所属零售门店的管理，保证其持续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发现

所属零售门店经营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并依法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委托储存、运输药品的，应当对受托方质量保证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进行评估，与其签订委托协议，约定药品质量责任、操作规程等内容，对受托方进行监督，并开展定期检查。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储存的，应当按规定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受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药品经营企业委托储存药品的，按照变更仓库地址办理。

第四十六条 接受委托储存药品的单位应当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资质的人员，相应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收货、验收、入库、储存、养护、出库、运输等操作规程；

（二）有与委托单位实现数据对接的计算机系统，对药品入库、出库、储存、运输和药品质量信息进行记录并可追溯，为委托方药品召回等提供支持；

（三）有符合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现代物流要求的药品储存场所和设施设备。

第四十七条 接受委托储存、运输药品的单位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药品储存、运输活动，履行委托协议约定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托方不得再次委托储存。

受托方再次委托运输的，应当征得委托方同意，并签订质量保证协议，确保药品运输过程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再次委托运输。

受托方发现药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应当立即向委托方所在地和受托方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主动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第四十八条 药品批发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仓库的，药品批发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商仓库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后，符合要求的，按照变更仓库地址办理。

药品批发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的仓库，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有关药品批发企业仓库的条件。药品批发企业应当对异地仓库实施统一的质量管理。

药品批发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仓库的监督管理，仓库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协助日常监管。

第四十九条 因科学研究、检验检测、慈善捐助、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有特殊购药需求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后，可以到指定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药品经营企业购买药品。供货单位应当索取购药单位有关资质材料并做好销售记录，存档备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威胁公众健康的紧急事件发生时，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应急处置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五十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的，应当遵守《药品管理法》及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有关规定。

第四章 药品使用质量管理

第五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药品购进、验收、储存、养护及使用等环节的质量管理制度，明确各环节中工

作人员的岗位责任。

医疗机构应当设置专门部门负责药品质量管理；未设专门部门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药品质量管理。

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应当核实供货单位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授权委托书以及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合格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首次购进药品的，应当妥善保存加盖供货单位印章的上述材料复印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医疗机构购进药品时应当索取、留存合法票据，包括税票及详细清单，清单上应当载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通用名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中药饮片标明生产企业、产地）、批准文号、产品批号、剂型、规格、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等内容。票据保存不得少于三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一年。

第五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和执行药品购进验收制度，购进药品应当逐批验收，并建立真实、完整的记录。

药品购进验收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中药饮片标明生产企业、产地）、批准文号、产品批号、剂型、规格、有效期、供货单位、购进数量、购进价格、购进日期。药品购进验收记录保存不得少于三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一年。

医疗机构接受捐赠药品、从其他医疗机构调入急救药品应当遵守本条规定。

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执行药品储存、养护制度，配备专用场所和设施设备储存药品，做好储存、养护记录，确保药品储存符合药品说明书标明的条件。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药品属性和类别分库、分区、分垛储存药品，并实行色标管理。药品与非药品分开存放；中药饮片、中成

药、化学药、生物制品分类存放；过期、变质、被污染等的药品应当放置在不合格库（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易燃、易爆、强腐蚀等危险性药品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存放，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和执行药品养护管理制度，并采取必要的控温、防潮、避光、通风、防火、防虫、防鼠、防污染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

医疗机构应当配备药品养护人员，定期对储存药品进行检查和养护，监测和记录储存区域的温湿度，维护储存设施设备，并建立相应的养护档案。

第五十六条 医疗机构发现使用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向供货单位反馈并及时向所在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开展抽样检验。

第五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积极协助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履行药品召回、追回义务。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覆盖药品购进、储存、使用的全过程追溯体系，开展追溯数据校验和采集，按规定提供药品追溯信息。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的质量管理，所经营和使用药品品种，检查、检验、投诉、举报等药品安全风险和信用情况，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并建立监督检查档案。检查计划包括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重点、检查要求、检查时限、承担检查的单位等。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上一年度新开办的药品经营企业纳入本年度的监督检查计划，对其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风险，确定监督检查频次：

（一）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二）对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

（三）对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药品经营企业，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全部进行检查；

（四）对接收、储存疫苗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执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情况进行检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

（五）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医疗机构，对其购进、验收、储存药品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三年内对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全部进行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工作实际，增加检查频次。

第六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与受托开展药品经营相关活动的受托方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委托方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开展的药品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受托方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协助日常监管。委托方和受托方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信息沟通，相互通报监督检查等情况，必要时可以开展联合检查。

第六十二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可能存在质量问题的药品，可以按照

有关规定进行抽样检验。

第六十三条 根据监督检查情况，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药品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以下行政措施：

- （一）行政告诫；
- （二）责任约谈；
- （三）责令限期整改；
- （四）责令暂停相关药品销售和使用；
- （五）责令召回药品；
- （六）其他风险控制措施。

第六十四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涉嫌违反药品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按照职责和权限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发现涉嫌违纪线索的，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第六十五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物品和记录、凭证以及医学文书等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不得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不得擅自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的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违反本办法规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药

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未经批准变更许可事项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继续开展药品经营活动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经营企业及时改正，不影响药品质量安全的，给予减轻处罚：

（一）药品经营企业超出许可的经营方式、经营地址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

（二）超出经营范围经营的药品不属于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的；

（三）药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但符合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要求的；

（四）依法可以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形之一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给予处罚：

（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销售药品的；

（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将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销售给个人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导致相关药品流入非法渠道或者去向不明，或者知道、应当知道购进单位将相关药品流入非法渠道仍销售药品的；

（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与质量控制过程中，记录或者票据不真实，存在虚假欺骗行为的；

（四）对已识别的风险未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非法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活动，依然为其提供药品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接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销售的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再次委托销售的；

（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委托销售行为进行管理的；

（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委托储存、运输行为进行管理的；

（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未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报告委托销售、储存情况的；

（五）接受委托储存药品的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再次委托储存药品的；

（六）接受委托运输药品的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运输药品的；

（七）接受委托储存、运输的受托方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向委托方所在地和受托方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药品重大质量问题的。

第七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未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履行购销查验义务或者开具销售凭证，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第

一百二十六条给予处罚。

第七十二条 药品零售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

（二）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直接或者变相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的药师或者药学技术人员管理要求的。

第七十三条 医疗机构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设置专门质量管理部门或者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规定履行进货查验、药品储存和养护、停止使用、报告等义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国家对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的经营、使用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药品经营许可中技术审查、现场检查、企业整改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期限。

第七十六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格式为“省份简称+两位分类代码+四位地区代码+五位顺序号”。

其中两位分类代码为大写英文字母，第一位 A 表示批发企业，B 表示药品零售连锁总部，C 表示零售连锁门店，D 表示单体药品零售企业；第二位 A 表示法人企业，B 表示非法人企业。

四位地区代码为阿拉伯数字，对应企业所在地区（市、州）代码，按照国内电话区号编写，区号为四位数的去掉第一个 0，区号为三位的全部保留，第四位为调整码。

第七十七条 药品批发企业，是指将购进的药品销售给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的药品经营企业。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由总部、配送中心和若干个门店构成，在总部的管理下，实施规模化、集团化管理经营。

药品零售企业，是指将购进的药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药品经营企业。

药品使用单位包括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

第七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04 年 2 月 4 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6 号公布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 2007 年 1 月 31 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6 号公布的《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密码管理局令

第 2 号

《商用密码检测机构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9 月 11 日国家密码管理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刘东方

2023 年 9 月 26 日

商用密码检测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用密码检测机构管理，规范商用密码检测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商用密码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从事商用密码产品检测、网络与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商用密码检测活动，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机构，应当经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定，依法取得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

第四条 国家密码管理局负责全国商用密码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密码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用密码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业务范围内从事商用密码检测活动。国家密码管理局制定并公布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

规范和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业务范围。

第六条 取得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
- （二）具有与从事商用密码检测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 （三）成立 2 年以上，从事网络安全检测评估领域相关工作 1 年以上，无重大违法或者不良信用记录；
- （四）具有与从事商用密码检测活动相适应的场所；
- （五）具有与从事商用密码检测活动相适应的设备设施；
- （六）具有保证商用密码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 （七）具有与从事商用密码检测活动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 （八）具有与从事商用密码检测活动相适应

的专业能力。

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申请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我国外商投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申请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应当向国家密码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向国家密码管理局委托进行受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部门提交《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及以下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一）法人资格证书；
- （二）资本结构和股权情况；
- （三）无重大违法或者不良信用记录、不从事可能影响商用密码检测公平公正性活动的承诺；
- （四）工作场所等固定资产产权证书或者租赁合同；
- （五）工作环境和设备设施配置情况；
- （六）项目管理、质量管理、人员管理、档案管理、安全保密管理等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 （七）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以及专业人员情况；
- （八）申请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受国家密码管理局委托进行受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申请材料内容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国家密码管理局应当自行政许可申请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据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的要求，对申请进行审

查，并依法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需要对申请人进行技术评审的，技术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国家密码管理局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九条 国家密码管理局根据技术评审需要和专业要求，可以委托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实施技术评审。

技术评审包括专业人员能力考核，场所、设备设施、管理体系建设实地查勘，检测能力考核等。

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开展技术评审活动，对技术评审结论的真实性、符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国家密码管理局应当对技术评审活动进行监督，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密码管理局应当终止审查：

- （一）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二）采取贿赂、请托等不正当手段，影响审查工作公平公正进行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审查的；
- （四）违反商用密码检测机构从业要求的。

第十一条 准予许可的，国家密码管理局向申请人颁发《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公布取得资质证书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名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密码管理局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相关权利：

- （一）终止审查的；
- （二）审查不合格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5年，内容包括：获证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证书编号、有效期限、资质认定业务范围、发证机关和发证日期。

《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国家密码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国家密码管理局根据申请人的实际情况，采取书面或者现场形式开展审查，在《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禁止转让、出租、出借、伪造、变造、冒用、租借《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国家密码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一）机构名称、注册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

（三）资质认定业务范围发生变更的；

（四）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

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发生变更的事项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国家密码管理局根据申请人的实际情况，采取书面或者现场形式开展审查。需要进行技术评审的，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开展技术评审。

第十四条 商用密码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密码管理局应当依法注销其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

（一）《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依法不予延续批准的；

（二）申请注销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的；

（三）被依法撤销、吊销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的；

（四）依法终止的；

（五）因法人性质变更、改制、分立或者合并等原因发生变化，或者发生其他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变更事项，经审查发现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

（六）资质认定业务范围被全部取消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商用密码检测技术规范、规则，在批准范围内独立、公正、科学、诚信地开展商用密码检测，对出具的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尊重知识产权，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保守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十六条 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应当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第十七条 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应当遵守以下从业要求：

（一）加强对本机构人员的监督管理，经常性组织开展安全保密教育和业务培训；本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专业人员每年接受商用密码教育培训的时长不得少于 40 学时，相关情况应当记录留存；

（二）本机构及关联方不得从事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销售（检测工具除外），信息系统或者商用密码保障系统集成、运营，电子认证服务，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商用密码检测公平公正性的活动；

（三）不得同时聘用正在其他商用密码检测机构从业的人员，或者存在其他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情形；

（四）不得以单独出租设备设施或者委派人员等方式承担业务，所承担的业务不得分包、转包；

（五）不得以任何方式推荐或者限定被检测单位购买使用特定主体生产或者提供的商用密码产品或者服务；

（六）独立于出具的检测数据、结果、报告

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技术判断因素的影响；

（七）使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要求的设备设施；

（八）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的其他从业要求。

第十八条 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证内容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应当指定授权签字人在其业务能力范围内签字确认本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机构公章或者专用章。授权签字人应当系统掌握商用密码管理政策和专业知识，具备密码或者网络安全领域高级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第十九条 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应当对检测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检测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年。

从事商用密码产品检测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对检测样品和相关数据信息进行妥善管理。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被注销的，应当对检测样品和相关数据信息进行妥善处理。

第二十条 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15日前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部门向国家密码管理局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以及相关统计数据，包括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测活动、实施标准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商用密码检测机构不得有以下出具虚假或者失实检测数据、结果、报告的行为：

（一）未经检测，直接出具检测数据、结果、报告的；

（二）篡改、编造原始数据、记录，出具检测数据、结果、报告的；

（三）伪造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签名，或者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测报告的；

（四）漏检关键项目、干扰检测过程或者改动关键项目的检测方法，造成检测数据、结果、报告失实的；

（五）其他出具虚假或者失实检测数据、结果、报告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密码管理部门对商用密码检测机构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检测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委托人等有关单位及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或者验证相关检测活动；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检测活动中形成的检测数据、结果、报告等有关材料。

国家密码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商用密码检测机构检测能力验证；

（二）对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数据、结果、报告等有关材料进行抽样检查。

密码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商用密码科研、生产、销售、服务、进出口等单位和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向其披露源代码等密码相关专有信息，并对其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三条 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密码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要求参加检测能力验证和抽样检查，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检测能力验证或者抽样检查结果不合格的，

应当开展为期不少于 6 个月的整改，整改期间不得开展相应业务范围的商用密码检测活动。商用密码检测机构整改结束后，应当经国家密码管理局组织验收合格，方可恢复开展相应业务范围的商用密码检测活动；经整改仍不能满足相应业务范围的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取消其相应业务范围的资质认定，直至注销其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

第二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的，国家密码管理局应当依法撤销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该机构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

申请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国家密码管理局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该机构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

第二十五条 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元的，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密码管理局吊销其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

- (一) 超出批准范围开展商用密码检测的；
- (二) 转让、出租、出借、伪造、变造、冒用、租借《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
- (三) 本机构及关联方从事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销售（检测工具除外），信息系统或者商用密码保障系统集成、运营，电子认证服务，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商用密码检测公平公正性的活动的；

(四) 同时聘用正在其他商用密码检测机构从业的人员或者存在其他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

情形的；

(五) 以单独出租设备设施或者委派人员等方式承担业务，或者分包、转包所承担业务的；

(六) 推荐或者限定被检测单位购买使用特定主体生产或者提供的商用密码产品或者服务的；

(七)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商用密码检测技术规范、规则要求开展检测活动或者存在其他影响检测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行为的；

(八) 出具的检测数据、结果、报告虚假或者失实的；

(九) 未按照要求如实报送年度工作报告以及相关统计数据的；

(十)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第二十六条 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按照要求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
- (二) 未按照要求开展安全保密教育和业务培训的；
- (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要求的设备设施的；
- (四) 出具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确认的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超出其业务能力范围签发检测报告，或者未在检测报告上加盖机构公章或者专用章的；
- (五) 未按照要求保存检测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或者未按照要求妥善保管检测样品和相关数据信息的。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密码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监督检查结果，将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受到的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并定期将年度商用密码检测

机构监督检查结果等信息逐级报至国家密码管理局。

第二十八条 从事商用密码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

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举报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密码管理局令

第 3 号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9 月 11 日国家密码管理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刘东方

2023 年 9 月 26 日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是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网络与信息系统使用商用密码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进行检测分析和评估验证的活动。

第三条 国家密码管理局负责管理全国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密码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国家机关和涉及商用密码工作的单位在其职

责范围内负责指导、监督本机关、本单位或者本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第四条 从事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活动，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数据、结果的机构，应当经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定，依法取得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

第五条 国家密码管理局支持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技术、标准、工具创新，完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标准体系，鼓励设立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维护行业秩序。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的网络与信息系统（以下简称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其运营者应当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制定商用密码应用方案，

配备必要的资金和专业人员，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商用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第七条 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规划阶段，其运营者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根据商用密码应用需求，制定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规划商用密码保障系统。

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的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对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商用密码应用方案未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不得作为商用密码保障系统的建设依据。

第八条 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建设阶段，其运营者应当按照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组织实施，落实商用密码安全防护措施，建设商用密码保障系统。

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运行前，其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网络与信息系统未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运营者应当进行改造，改造期间不得投入运行。

第九条 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建成运行后，其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商用密码检测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确保商用密码保障系统正确有效运行。未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运营者应当进行改造，并在改造期间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网络与信息系统运行安全。

第十条 对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考量商用密码应用需求的全面性、合理性和针对性，对照相关标准规范选取适用指标的准确性，以及不适用指标论证的充分性；

（二）分析商用密码应用流程和机制是否具备可实施性、商用密码保护措施是否达到相应的

商用密码应用要求、相关描述是否详尽；

（三）论证商用密码技术、产品和服务选用的合规性，密钥管理的安全性，以及使用商用密码解决安全风险的科学性；

（四）编制形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第十一条 对建设完成的网络与信息系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照商用密码应用方案，了解网络与信息系统基本情况，准确划定评估范围；

（二）确定评估指标及评估对象，论证编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实施方案；

（三）依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实施方案，开展现场评估，做好数据采集和信息汇总，研判商用密码保障系统配置及运行情况；

（四）根据客观凭据逐项对评估指标进行判定，编制形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第十二条 运营者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遵循客观实际、科学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委托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不得对评估结果施加不当影响，并应当提供以下支持：

（一）对网络与信息系统的重要数据进行备份；

（二）提供完整有效的网络与信息系统设备清单和网络拓扑；

（三）提供详细的网络与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密码相关管理制度和密码配置、运行、维护记录；

（四）提供商用密码产品管理入口、网络交换设备接入端口等相关信息、数据接入分析条件，并配合进行数据采集；

（五）安排网络与信息系统相关网络管理员、

系统管理员、密钥管理员、密码安全审计员、密码操作员等做好配合；

(六) 其他需要配合的事项。

第十三条 自行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网络与信息系统，其运营者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具有与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活动相适应的设备设施；

(二) 具有与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活动相适应的项目管理、质量管理、人员管理、档案管理、安全保密管理等规章制度；

(三) 具有与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活动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四) 具有与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活动相适应的专业能力。

自行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形成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有关规定的要求，由本单位密码或者网络安全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运营者应当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原始记录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原始记录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6 年。

第十四条 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的运营者应当在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形成后 30 日内，将评估报告和相关工作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国家密码管理局或者网络与信息系统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部门备案。

国家密码管理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部门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果备案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未通过的，相关运营者应当重新提交备案材料。

国家密码管理局可以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果进行抽样检查。抽样检查不合格的，相关运

营者应当重新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部门应当按季度向国家密码管理局报送本地区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五条 运营者发现密码相关重大安全事件、重大密码安全隐患或者特殊紧急情况的，应当及时向国家密码管理局或者网络与信息系统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部门报告，并启动应急处置方案，必要时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密码管理部门、国家机关和涉及商用密码工作的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本地区、本机关、本单位或者本系统的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第十七条 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的运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 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规划阶段，未对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

(二) 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建设阶段，未按照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建设商用密码保障系统的；

(三) 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运行前，未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

(四) 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运行前，未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且未进行改造的；

(五) 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建成运行后，未定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

(六) 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建成运行后，未

通过定期开展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且未进行改造的；

（七）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

（八）不符合相关要求自行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

第十八条 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的运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果施加不当影响的；

（二）未为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活动提供必要支持的；

（三）未按照要求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

评估结果备案的。

第十九条 从事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举报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本办法施行前正在建设的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其运营者应当加强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论证，建设完善商用密码保障系统，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投入运行的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其运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印发《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的通知

发改能源规〔2023〕1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天津市、辽宁省、上海市、重庆市、四川省、甘肃省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建设，规范电力现货市场的运营和管理，我们组织制定了《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23年9月7日

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建设目标和基本原则
- 第二节 建设路径
- 第三节 运行要求

第三章 市场成员

- 第一节 权利与义务
- 第二节 准入与退出
- 第三节 注册、变更与注销

第四章 市场构成与价格

- 第一节 市场构成
- 第二节 价格机制
- 第三节 市场限价

第五章 现货市场运营

- 第一节 市场准备
- 第二节 市场运营
- 第三节 市场出清和结果发布

第六章 市场衔接机制

- 第一节 中长期与现货市场衔接
- 第二节 代理购电与现货市场衔接
- 第三节 辅助服务市场与现货市场衔接
- 第四节 容量补偿机制与现货市场衔接

第七章 计 量

- 第一节 计量要求
- 第二节 计量装置管理
- 第三节 计量数据管理

第八章 市场结算

- 第一节 市场结算管理
- 第二节 市场结算权责
- 第三节 市场结算计算
- 第四节 结算依据及流程
- 第五节 结算查询及调整
- 第六节 违约处理

第九章 风险防控

- 第一节 基本要求
- 第二节 风险分类
- 第三节 风险防控与处置

第十章 市场干预

- 第一节 市场干预条件
- 第二节 市场干预内容
- 第三节 市场中止和恢复

第十一章 争议处理

第十二章 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

第十三章 附 则

附件 名词解释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电力现货市场运营和管理，依法维护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推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电力市场体系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体改〔2022〕118号）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电力现货市场是指符合

准入条件的经营主体开展日前、日内和实时电能交易的市场。电力现货市场通过竞争形成体现时空价值的市场出清价格，并配套开展调频、备用等辅助服务交易。

所称市场成员包括经营主体、电网企业和市场运营机构。经营主体包括各类型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含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售电公司和新型经营主体（含分布式发电、负荷聚合商、储能和虚拟电厂等）；市场运营机构包括电力调度机构和电力交易机构。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采用集中式市场模式的省（区、市）/区域现货市场，以及省（区、市）/区域现货市场与相关市场的衔接。采用分散式市场模式的省（区、市）/区域和省间电力现货市场可探索制定相应市场规则。

第四条 各省（区、市）/区域结合能源转型需要和市场建设进程，及时制修订电力现货市场运营规则及其配套实施细则，并公开发布。规则制修订应充分发挥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作用。

第五条 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工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主体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建设目标和基本原则

第六条 电力现货市场建设的目标是形成体现时间和空间特性、反映市场供需变化的电能量价格信号，发挥市场在电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电力安全可靠供应，引导电力长期规划和投资，促进电力系统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转型。

第七条 电力现货市场建设与运营应坚持安全可靠、绿色低碳、经济高效、稳步协同、公开透明原则。

第二节 建设路径

第八条 近期推进省间、省（区、市）/区域市场建设，以省间、省（区、市）/区域市场“统一市场、协同运行”起步；逐步推动省间、省（区、市）/区域市场融合。

第九条 电力现货市场近期建设主要任务：

（一）按照“统一市场、协同运行”的框架，构建省间、省（区、市）/区域现货市场，建立健全日前、日内、实时市场。

（二）加强中长期市场与现货市场的衔接，明确中长期分时交易曲线和交易价格。

（三）做好调频、备用等辅助服务市场与现货市场的衔接，加强现货市场与调峰辅助服务市场融合，推动现货市场与辅助服务市场联合出清。

（四）推动电力零售市场建设，畅通批发、零售市场价格传导。

（五）稳妥有序推动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设计适应新能源特性的市场机制，与新能源保障性政策做好衔接；推动分布式发电、负荷聚合商、储能和虚拟电厂等新型经营主体参与交易。

（六）直接参与市场的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代理购电用户等应平等参与现货交易，公平承担责任义务；推动代理购电用户、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偏差电量分开核算，代理购电用户偏差电量按照现货价格结算，为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产生的新增损益（含偏差电费），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

（七）省间市场逐步引入其他经营主体，放开各类发电企业、用户、售电公司等参与交易；兼顾送受端利益，加强省间市场与省（区、市）/区域市场在经济责任、价格形成机制等方面的动态衔接。

第十条 电力现货市场中远期建设主要任

务：

（一）持续完善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电力市场机制，通过市场时空价格信号实现源网荷储各环节灵活互动、高效衔接，促进保障电力供应安全充裕。

（二）推动制定统一的市场准入退出、交易品种、交易时序、交易执行结算等规则体系和技术标准，加强国家市场、省（区、市）/区域电力市场间的相互耦合、有序衔接。

（三）不断推动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市场，扩大新型经营主体参与交易范围，形成平等竞争、自主选择的市场环境。

第三节 运行要求

第十一条 电力现货市场应依序开展模拟试运行、结算试运行和正式运行，启动相关试运行和正式运行前按各省（区、市）/区域电力现货市场规则规定的程序开展相关市场运行工作。

第十二条 电力现货市场模拟试运行的启动条件和工作内容如下：

（一）启动模拟试运行时，至少应具备以下条件：模拟试运行工作方案及规则向经营主体征求意见，并公开发布；技术支持系统功能符合要求，通过市场运营机构内部系统测试；市场运营人员和经营主体经过相关培训，能够准确理解规则，掌握技术支持系统使用方法；关键市场参数按照明确的原则确定。

（二）模拟试运行工作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经营主体参与现货市场申报，检验技术支持系统功能，适时依据市场出清结果进行生产调度；根据模拟试运行情况对市场规则进行讨论修改、对技术支持系统进行完善，对关键流程进行记录备查；形成模拟试运行分析报告，并向市场成员公开；初步开展结算分析，测算对市场成员的影响。

第十三条 电力现货市场结算试运行的启动条件和工作内容如下：

（一）启动结算试运行时，至少应具备以下条件：结算试运行工作方案及规则向经营主体征求意见，并公开发布；技术支持系统通过第三方校验并向经营主体公开校验报告，能够连续多日按照规则出清并为形成调度计划提供依据；市场运营机构和电网企业、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等市场成员的业务流程基本理顺；关键市场参数按照明确的原则确定；市场应急处置预案完备并经过演练。

（二）结算试运行工作内容至少应包括：依据市场出清结果进行生产调度并结算；检验技术支持系统市场出清等有关功能；根据结算试运行情况对市场规则进行讨论修改、对技术支持系统进行完善，对关键流程进行记录备查；形成结算试运行分析报告，向市场成员公开。

第十四条 电力现货市场正式运行的启动条件和工作内容如下：

（一）启动正式运行时，至少应具备以下条件：现货市场规则体系健全；市场风险防控、信息披露、信用管理等制度体系已建立；技术支持系统定期开展第三方校验并向经营主体公开校验报告；市场成员具备符合条件的人员、场所，市场成员之间的业务衔接实现制度化、程序化。

（二）正式运行工作内容至少应包括：按照规则连续不间断运行现货市场，保障技术支持系统正常运转，依据市场出清结果进行调度生产并结算，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披露、市场干预、争议处理，实施市场监管和市场监测，具备开展现货市场体系第三方校验的条件。

第三章 市场成员

第一节 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发电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主要包

括：

（一）按照规则参与电能量、辅助服务等交易，签订和履行电力交易合同，按规定参与电费结算，在规定时间内可对结算结果提出异议。

（二）获得公平的输配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

（三）签订并执行并网调度协议，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统一调度，提供承诺的有效容量和辅助服务，提供电厂检修计划、实测参数、预测运行信息、紧急停机信息等。

（四）依法依规提供相关市场信息，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获得市场交易、输配电服务、信用评价、电力负荷、系统运行等相关信息，并承担保密义务。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电力用户的权利和义务主要包括：

（一）按照规则参与电能量和辅助服务交易，签订和履行电力交易合同，暂时无法直接参与市场的电力用户按规定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其中参与批发电能量交易的用户，可以按照规则进行跨省跨区购电和省内购电。

（二）获得公平的输配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按规定支付购电费、输配电费、线损电费、系统运行费（含辅助服务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

（三）依法依规提供相关市场信息，获得电力交易和输配电服务等相关信息，并承担保密义务。

（四）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遵守电力需求侧管理等相关规定，提供承诺的需求响应服务。

（五）按规定支付电费，在规定时间内可对结算结果提出异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售电公司的权利和义务主要包括：

（一）按照规则参与跨省跨区、省内电能量交易和辅助服务交易，提供增值服务，与用户签订零售合同，并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二）按照规则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代理零售用户的交易合同及电力电量需求，获得电力交易、输配电服务和代理零售用户历史用电负荷（或典型用电负荷）等相关信息，承担用户信息保密义务。

（三）获得电网企业的电费结算服务。

（四）具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负责提供相应配电服务，按用户委托提供代理购电服务。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其他经营主体根据参与的市场交易类型，享受与上述经营主体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并需满足参与现货市场的技术条件。

第十九条 电网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一）保障输变电设备正常运行。

（二）根据现货市场价格信号反映的阻塞情况，加强电网建设。

（三）为经营主体提供公平的输电、配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提供报装、计量、抄表、收付费等服务。

（四）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电网相关配套系统，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

（五）依法依规提供相关市场信息，并承担保密义务；向市场运营机构提供支撑现货市场交易和市场服务所需的相关数据，保证数据交互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六）收取输配电费，代收代付电费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按时完成电费结算。

（七）保障居民（含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用

户)、农业用电供应,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单独预测居民、农业用户的用电量规模及典型用电曲线。

(八)向符合规定的工商业用户提供代理购电服务。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电力调度机构的权利和义务主要包括:

(一)组织电力现货交易,负责安全校核、市场监测和风险控制,按照调度规程实施电力调度,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二)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保障电力市场正常运行。

(三)按规则建设、运行和维护电力现货市场技术支持系统。

(四)按照信息披露和报送等有关规定披露和提供电网运行的相关信息,提供支撑市场化交易以及市场服务所需的相关数据,按照国家网络安全有关规定与电力交易机构进行数据交互,承担保密义务。

(五)配合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省(区、市)有关主管部门开展市场分析和运营监控,履行相应市场风险防范职责,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干预,并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省(区、市)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规则规定实施的市场干预予以免责。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电力交易机构的权利和义务主要包括:

(一)向经营主体提供市场注册、信息变更和退出等相关服务。

(二)负责中长期交易组织及合同管理,负责现货交易申报和信息发布。

(三)提供电力交易结算依据及相关服务。

(四)建设、运营和维护电力交易平台和相

关配套系统。

(五)按照国家信息安全与保密、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和报送等有关规定披露和发布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提供信息发布平台,为经营主体信息发布提供便利,获得市场成员提供的支撑现货市场交易以及服务需求的数据等;制定信息披露标准格式,及时开放数据接口。

(六)监测和分析市场运行情况,记录经营主体违反交易规则、扰乱市场秩序等违规行为,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省(区、市)有关主管部门及时报告并配合相关调查,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干预,防控市场风险。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二节 准入与退出

第二十二条 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经营主体应是具有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信用良好、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其中发电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内部核算的经营主体经法人单位授权,可申请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参与中长期交易的经营主体均可参与现货市场。

第二十三条 准入电力市场的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不允许退出。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自愿申请办理退市手续:

(一)经营主体宣告破产、退役,不再发电或用电。

(二)因国家政策、电力市场规则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原有经营主体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参加市场。

(三)因电网网架结构调整,导致经营主体的发用电物理属性无法满足所在地区的市场准入条件。

(四)售电公司退出条件按照国家有关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的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经营主体发生以下情况时，电力交易机构依法依规强制其退出市场，并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省（区、市）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包括依法被撤销、解散，依法宣告破产、歇业，电力业务许可证被注销等情况）。

（二）隐瞒有关情况或者以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等方式违法违规进入市场，且拒不整改的。

（三）严重违反市场交易规则，且拒不整改的。

（四）企业违反信用承诺且拒不整改或信用评价降低为不适合继续参与市场交易的。

（五）因违反交易规则及市场管理规定等情形被暂停交易，且未在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退出市场的经营主体应缴清市场化费用及欠费，处理完毕尚未交割的成交电量。无正当理由退出市场的经营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三年内均不得申请市场准入。

第三节 注册、变更与注销

第二十六条 符合电力市场准入条件的各类经营主体在电力交易机构完成市场注册程序后，方可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各电力交易机构共享注册信息。经营主体应当保证注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履行承诺、公示、注册、备案等相关手续后，电力交易机构及时向社会发布经营主体注册信息。

第二十七条 已完成市场注册的经营主体，当市场注册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变更信息经公示无异议后，电力交易机构向社会重新发布相关经营主体注册信息。

第二十八条 因故需要退出市场的经营主

体，应及时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市场退出申请，履行或处理完成已成交合同有关事项，并由电力交易机构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注销其市场注册信息并退出市场。

第四章 市场构成与价格

第一节 市场构成

第二十九条 现货市场一般包括日前市场、日内市场和实时市场。各省（区、市）/区域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实际构成。

（一）日前市场。市场运营机构按日组织日前市场，根据经营主体日前交易申报，在考虑电网运行和物理约束的前提下，满足日前市场负荷需求和备用需求，以社会福利最大为目标，进行日前市场集中优化出清，形成日前出清结果。加快推动日前市场以市场化用户申报曲线叠加非市场化用户预测曲线为依据开展集中优化出清。如不开展日前市场，可选择开展日前预出清，日前预出清结果不作为结算依据，仅向经营主体披露。

（二）日内市场。市场运营机构在运行日，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和最新预测信息，滚动优化快速启停机组等灵活调节资源，以满足系统平衡要求。

（三）实时市场。实时市场中，市场运营机构在运行日根据经营主体申报，在机组组合基本确定的基础上，考虑电网实际运行状态和物理约束，满足超短期负荷预测和备用需求，以社会福利最大为目标，进行实时市场出清，形成实时市场出清结果。

第三十条 可靠性机组组合是日前市场的重要环节。为满足系统运行安全需要，可靠性机组组合根据发电侧报价、可再生能源出力预测、省间送受电计划和系统负荷预测等，确定需要启停的机组。

第二节 价格机制

第三十一条 可根据电网结构和阻塞等情况，选择节点边际电价、分区边际电价和系统边际电价等机制。

（一）节点边际电价包含电能量分量和阻塞分量。对于电网阻塞程度较为严重、输电能力受限的地区，宜采用节点边际电价机制。

（二）当电网存在输电阻塞时，可按阻塞断面将市场分成几个不同的分区，并以各分区内边际价格作为该分区电价。对于存在明显阻塞断面的地区，宜采用分区边际电价机制。

（三）现货市场出清时，以市场内统一边际价格作为系统电价的，可不区分节点或价区。

第三十二条 经营主体具有报价权和参与定价权。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在现货市场中不申报价格。经营主体不能参与定价的情况有：

（一）机组已达到最大爬坡能力。

（二）机组因自身原因，出力必须维持在某一固定水平。

（三）机组因自身原因或因水电厂水位控制或下游综合利用需要，出力不得低于某一水平，低于该水平的部分不能参与定价。

（四）机组正处于从并网到最小技术出力水平，或从最小技术出力水平到解列的过程。

第三十三条 发电侧价格由电能量价格、辅助服务费用等构成。

第三十四条 直接参与交易的用户侧用电价格由电能量价格、输配电价（含交叉补贴）、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构成。代理购电用户用电价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输配电价（含交叉补贴）、综合线损率等以政府核定水平为准。政府性基金及

附加遵循政府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通过在市场出清中考虑线路/断面安全约束等方式进行阻塞管理。采用分区电价或节点电价所产生的阻塞费用，可按规则分配给经营主体。

第三节 市场限价

第三十七条 市场限价设定应考虑经济社会承受能力，有利于市场发现价格，激励投资，引导用户侧削峰填谷，提高电力保供能力，防范市场运行风险。

第三十八条 现货市场应设定报价限价和出清限价，报价限价不应超出出清限价范围。除正常交易的市场限价之外，当市场价格处于价格限值的连续时间超过一定时长后，可设置并执行二级价格限值。二级价格限值的上限可参考长期平均电价水平确定，一般低于正常交易的市场限价。

第三十九条 市场限价应综合考虑边际机组成本、电力供需情况、失负荷价值、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经科学测算后按规则规定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

第四十条 市场限价应与市场建设相适应，并加强不同交易品种市场限价的协同。

（一）未建立容量成本回收机制的地区，市场限价应考虑机组固定成本回收。

（二）随着交易接近交割时间，市场价格上限应依次递增或持平。

第四十一条 现货市场限价规则、价格干预规则等管制性价格规则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明确制定原则，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组织制定具体规则，并在当地市场规则中体现。

第五章 现货市场运营

第一节 市场准备

第四十二条 参加省（区、市）/区域市场

的成员，应分别遵守所参加市场的市场规则，按照所参加市场的规则和交易结果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第四十三条 发电企业（机组）按要求向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提供运行技术参数，作为电力现货市场出清的参数。

第四十四条 电网企业负责预测代理购电用户分时段用电量及居民、农业用电量和典型曲线，并通过技术支持系统发布。

第四十五条 在经营主体申报前，电力调度机构开展运行日分时段负荷预测和母线负荷预测。

第四十六条 各省（区、市）/区域根据系统运行需要，确定系统正、负备用要求。现货交易出清结果需满足运行日的系统备用要求，特殊时期电力调度机构可根据系统安全运行需要，调整备用值，并向经营主体披露调整情况。

第四十七条 电力调度机构基于发、输变电设备投产、退役和检修计划，结合电网实际运行状态，确定运行日的发、输变电设备检修和投运计划。

第四十八条 系统安全约束条件包括输变电设备极限功率、断面极限功率、发电机组（群）必开必停约束、发电机组（群）出力上下限约束等。

第四十九条 现货市场每日连续运行，经营主体需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场运营机构提交申报信息，迟报、漏报或不报者均默认采用缺省值作为申报信息。

第五十条 关键参数的设置和修改应按规定规定的程序开展，不得随意更改。

第二节 市场运营

第五十一条 市场运营机构综合考虑省间中长期合同约定曲线、电网实际运行情况、省间现

货市场日前交易结果等因素，确定跨省跨区联络线计划，作为送受两端市场的初始条件。

第五十二条 开展日前市场的地区，市场运营机构按照上级电力调度机构下发的省间交易结果形成的联络线计划，进行信息发布。电力调度机构以社会福利最大为目标，以已发布的信息作为市场优化边界条件，将用户侧申报电量或调度负荷预测作为需求，集中优化出清形成日前市场出清结果。

第五十三条 开展现货市场但未开展日前市场的地区，市场运营机构可依据已发布的送受电曲线、经营主体申报信息和次日负荷预测，形成省（区、市）/区域日前预出清结果。

第五十四条 开展日内市场的地区，电力调度机构以日前机组组合为基础，根据日内运行情况和相关预测信息，滚动优化快速启停机组等灵活调节资源。具备条件的地区，经营主体可在规定时间前调整报价。

第五十五条 开展实时市场的地区，电力调度机构根据最新的电力负荷预测、联络线计划和系统约束条件等，以社会福利最大为目标进行出清。

第五十六条 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结合各地机组启动成本、变动成本（含空载成本）和固定成本等变化趋势，及时开展成本调查，明确各类型机组成本。

第三节 市场出清和结果发布

第五十七条 市场运营机构应按照规则及时向经营主体发布对应出清结果，当出清结果缺失或错误时，应根据规则及时补发或更正，并进行情况说明。

（一）开展日前市场的地区，日前正式出清结果应包含机组组合及机组出力曲线、分时价

格。未开展日前市场的地区，日前预出清结果应包含机组组合及机组出力曲线等。

（二）日前市场出清（或日前预出清）后，电力调度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下达调度计划（含机组组合）。

（三）运行日内，市场运营机构按规定发布省（区、市）/区域市场日内出清结果和实时出清结果，包含机组组合及机组出力曲线、分时价格。

（四）实时运行中，如发生场外调度或市场干预，电力调度机构应记录事件经过、计划调整情况等，并按照相关要求信息进行信息披露。

第六章 市场衔接机制

第一节 中长期与现货市场衔接

第五十八条 现货市场运行地区，经营主体应通过自主协商或集中交易方式确定中长期交易合同曲线或曲线形成方式，并约定分时电量、分时价格、结算参考点等关键要素。

第五十九条 现货市场运行地区，市场运营机构应不断优化中长期与现货市场运营衔接，开展中长期分时段带曲线交易，增加交易频次，缩短交易周期。

第六十条 跨省跨区交易卖方成交结果作为送端关口负荷增量，买方成交结果作为受端关口电源参与省内出清结算，省间交易结果作为省间交易电量的结算依据。

第二节 代理购电与现货市场衔接

第六十一条 电网企业应定期预测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用电量及典型负荷曲线，并考虑季节变更、节假日安排等因素分别预测分时段用电量，通过参与场内集中交易方式（不含撮合交易）代理购电，形成分时合同。

第六十二条 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的偏差电

量应按照现货市场价格结算。

第六十三条 为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产生的新增损益，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

第三节 辅助服务市场与现货市场衔接

第六十四条 现货市场起步阶段，调频、备用辅助服务市场与现货市场可单独出清；具备条件时，调频、备用辅助服务市场与现货市场联合出清。

第六十五条 现货市场运行期间，已通过电能市场机制完全实现系统调峰功能的，原则上不再设置与现货市场并行的调峰辅助服务品种。

第六十六条 现货市场运行地区，辅助服务费用由发用电两侧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共同分担。

第四节 容量补偿机制与现货市场衔接

第六十七条 各省（区、市）/区域要按照国家总体部署，结合实际需要探索建立市场化容量补偿机制，用于激励各类电源投资建设、保障系统发电容量充裕度、调节能力和运行安全。开展现货市场的地区，要做好市场限价、市场结算、发电成本调查等与容量补偿机制的衔接。具备条件时，可探索建立容量市场。

第七章 计 量

第一节 计量要求

第六十八条 计量管理的目的是保证电能计量量值的准确性、溯源性、及时性，确保电能计量装置运行安全可靠，维护市场成员合法权益，为电力现货市场规范开展提供计量保证。

第六十九条 发用单元各计量点结算时段电量应通过计量装置计量或通过数据拟合获得，并考虑变（线）损电量。

（一）若某计量点的电量数据需分配给多个

单元,则各单元的电量根据既定方法分配获得。

(二)若某计量点无计量装置,则该点的电量应根据与其相关联计量点的电量数据计算得出。

第二节 计量装置管理

第七十条 电网企业应当为参与现货市场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计量点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装置,满足电力现货市场对计量数据的采集频次、成功率和存储等要求。计量装置满足经营主体要求后,在以后的改造(含更换)过程中不应降低其技术要求。

第七十一条 若计量点配置主、副电表,应当确保主、副电表型号、规格、准确度相同,且有明确标志,以主表计量数据作为结算依据,副表计量数据作为参照,当确认主表故障后,副表计量数据替代主表计量数据作为结算依据。

第七十二条 电网企业负责本供电营业区内所有用于交易结算(含发电企业上网交易电量)的电能量计量装置的计量管理。发电企业配合电网企业完成与本企业有关的交易结算所使用电能量计量装置的技术管理。

第七十三条 电网企业根据经营主体的申请,设置关口电能计量点,作为交易结算计量点。

(一)计量装置应安装在产权分界点,产权分界点无法安装计量装置的,电网企业应在与经营主体协商明确计量装置安装位置后,依法确定相应的变(线)损,参与交易结算的关口计量点应在相关合同、协议中予以明确。

(二)发电单元需设置接入对应电网的关口计量点,参与市场的用户需设置接入对应电网的关口计量点,不同电网间需设置关口计量点。

(三)若某发电单元未安装计量装置,上网电量可通过其他单元和出线侧计量装置的计量数

据计算获得,且该计算数据满足结算要求,电量的计算方法应征求经营主体意见。

(四)多个发电侧结算单元共用计量点且无法拆分时,结算单元电量分配方式应在市场规则或方案中予以明确。

(五)依法依规设置新型经营主体关口电能计量点。

第三节 计量数据管理

第七十四条 发电单元关口计量点的电量数据通过相关计量点计量或拟合确定;电力用户(含代理购电用户)关口计量点的电量数据由电网企业根据计量装置或计量电量数据拟合规则确定,并传输给电力交易机构(售电公司或新型经营主体在电力用户授权下也可获得该部分数据)。

第七十五条 计量数据应当满足最小交易周期的结算需要,电网企业应对各结算时段内计量数据进行校核,保证计量数据准确、完整。

第七十六条 电网企业应按照有关数据采集、校验、估算的细则和标准,及时、准确计量其服务区域内经营主体计量装置记录的分时电量数据(包括拟合数据)。

(一)当计量装置计量时段无法满足结算时段要求时,由计量数据采集系统进行电量数据拟合。数据拟合可采用插值法、外推法、样本法等方法,并在市场规则或方案中予以明确。

(二)当自动采集数据不完整时,由电能计量采集管理信息系统根据拟合规则补全电量数据。

(三)当计量装置故障等问题导致计量表计底码不可用时,电网企业依据相关拟合规则出具电量更正报告,经相关经营主体确认后进行电量追退补。

(四)对于计量装置无法满足分时计量的电力用户,应细化其计量数据拟合方法。

第七十七条 电网企业依法依规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物理计量点到产权分界点的变（线）损分配。

第七十八条 电网企业应按照结算周期，依据适用于计量装置及相关经营主体的通用校核规则、个别计量装置特定的校核规则及任何可用的计量数据，通过系统对计量数据发起自动校核。若计量数据未通过自动校核，则应对该数据进行人工审核，并记录审核结果。

第七十九条 电网企业应当按照电力市场结算要求定期抄录各类经营主体的电能计量装置数据，并将各类经营主体计量数据（包括拟合计量数据）按结算时序要求提交电力交易机构。

第八十条 电网企业应根据经营主体询问及争议，对计量数据问题进行分类管理，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十一条 当计量数据缺失、错误或不可用时，可由相应经营主体或电网企业提出，并由具备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确认并出具报告，电网企业按照市场规则进行数据拟合作为电量追补依据，对电量电费进行差错退补。

第八十二条 电网企业负责经营主体计量数据管理，包括原始分时计量数据、调整和汇总后的电量数据（包括线（变）损调整参数）、验证和拟合数据的方法、计量数据的调整参数等。计量数据需按要求保存，数据保存时间应依法依规确定。

第八章 市场结算

第一节 市场结算管理

第八十三条 现货市场结算，及中长期、辅助服务市场结算涉及现货市场的相关内容适用本章节有关规定。

第八十四条 电能量批发市场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结算：

方式一：现货市场全电量按现货市场价格结算，中长期合同电量按中长期合同价格与中长期结算参考点的现货价格差值结算。

方式二：中长期合同电量按中长期合同价格结算，并结算所在节点/分区与中长期结算参考点的现货价格差值，实际电量与中长期合同电量的偏差按现货市场价格结算。

第八十五条 现货市场可采用“日清月结”的结算模式，每日对已执行的成交结果进行清分计算，以自然月为周期出具结算依据并开展电费结算。

第八十六条 结算时段是指市场进行结算的最小时段，每个结算时段以市场设计为准。每个结算时段的电费依据相关出清时段的出清结果计算确定。

第八十七条 电力市场结算不得设置不平衡资金池，每项结算项目均需独立记录，分类明确疏导。所有结算项目的分摊（返还）应根据“谁产生、谁负责，谁受益、谁承担”原则事先商定分摊（返还）方式，明确各方合理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节 市场结算权责

第八十八条 电力交易机构在市场结算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主要包括：

（一）负责按照规则，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等方式向各经营主体单独推送其结算明细和结算依据，在电力交易平台公开计算示例和说明，数据推送应采用数据接口等便于经营主体使用的方式。

（二）负责按规则处理经营主体结算的相关查询。

（三）负责经营主体的履约保函管理，接受电网企业履约保函、保险的使用申请，要求履约保函、保险的开立单位支付款项，向经营主体发

出履约保函、保险执行告知书并做好相关信用评级管理记录。

(四) 按照有关规定, 将经营主体的结算信息和数据进行涉密管理。

第八十九条 电网企业在市场结算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主要包括:

(一) 负责根据电力交易机构提供的结算依据, 按自然月周期向经营主体出具结算账单, 并按照规定向经营主体收付款。

(二) 按照有关规定, 将经营主体的结算信息和数据进行涉密管理。

(三) 负责向发生付款违约的经营主体催缴欠款, 对于逾期仍未全额付款的经营主体, 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履约保函、保险的使用申请。

第九十条 经营主体在市场结算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主要包括:

(一) 可以获取、查看其在各历史交易日、各历史结算时段的结算明细。

(二) 结算依据出具后, 应按照时间表核对并确认结算依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 对结算依据、结算账单存在疑问时, 可在规定时间内向电力交易机构、电网企业提交结算查询。

(四) 负责提供用于资金结算的银行账户。

(五) 应按规定向电网企业支付(或收取)款项。

(六)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开展电费结算。

第三节 市场结算计算

第九十一条 省(区、市)/区域内发电侧主体电能量电费计算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按照本规则第八十四条方式一, 运行日前市场的省(区、市)/区域, 发电侧主体电能量电费为其日前全电量电费、实时偏差电量电

费、中长期差价合约电费之和, 结算公式如下:

发电侧电能量电费=日前全电量电费+实时偏差电量电费+中长期差价合约电费

日前全电量电费= $\sum$ (日前市场出清电量×日前市场节点/分区边际电价)

实时偏差电量电费= $\sum$ [(实际上网电量-日前市场出清电量)×实时市场节点/分区边际电价]

中长期差价合约电费= $\sum$ [合约电量×(合约价格-中长期结算参考点现货电价)]

未运行日前市场、仅运行实时市场的省(区、市)/区域, 发电侧主体电能量电费为其实时全电量电费、中长期差价合约电费之和, 结算公式如下:

发电侧电能量电费=实时全电量电费+中长期差价合约电费

实时全电量电费= $\sum$ (实际上网电量×实时市场节点/分区边际电价)

中长期差价合约电费= $\sum$ [合约电量×(合约价格-中长期结算参考点现货电价)]

(二) 按照本规则第八十四条方式二, 运行日前市场的省(区、市)/区域, 发电侧主体电能量电费为中长期合约电费、日前电能量电费与实时电能量电费之和。结算公式如下:

发电侧电能量电费=中长期合约电费+日前电能量电费+实时电能量电费

中长期合约电费= $\sum$ [合约电量×(合约价格+日前市场节点/分区边际电价-中长期结算参考点现货电价)]

日前电能量电费= $\sum$ [(日前市场出清电量- $\sum$ 合约电量)×日前市场节点/分区边际电价]

实时电能量电费= $\sum$ [(实际上网电量-日前市场出清电量)×实时市场节点/分区边际电价]

未运行日前市场、仅运行实时市场的省(区、市)/区域, 发电侧主体电能量电费为中长

期合约电费与实时电能量电费之和，结算公式如下：

发电侧电能量电费 = 中长期合约电费 + 实时电能量电费

中长期合约电费 = $\sum[\text{合约电量} \times (\text{合约价格} + \text{实时市场节点/分区边际电价} - \text{中长期结算参考点现货电价})]$

实时电能量电费 = $\sum[(\text{实际上网电量} - \sum \text{合约电量}) \times \text{实时市场节点/分区边际电价}]$

(三) 根据市场构成不同，中长期结算参考点的现货价格可以由日前市场出清价格或者实时市场出清价格确定。

(四) 针对不同发电类型，可设计不同的政府授权合约结算公式。主要区别在于如何规定政府授权合约价格、合约电量曲线以及合约结算参考点。具体可在相关市场实施细则中明确。

第九十二条 省（区、市）/区域内用户侧主体电能量电费计算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按照本规则第八十四条方式一，运行日前市场的省（区、市）/区域，用户侧主体电能量电费为其日前全电量电费、实时偏差电量电费、中长期差价合约电费之和，结算公式如下：

用户侧电能量电费 = 日前全电量电费 + 实时偏差电量电费 + 中长期差价合约电费

日前全电量电费 = $\sum[\text{日前市场出清电量} \times \text{日前市场节点/分区边际电价或统一结算点电价}]$

实时偏差电量电费 = $\sum[(\text{实际用电量} - \text{日前市场出清电量}) \times \text{实时市场节点/分区边际电价或统一结算点电价}]$

中长期差价合约电费 = $\sum[\text{合约电量} \times (\text{合约价格} - \text{中长期结算参考点现货电价})]$

未运行日前与日内市场、仅运行实时市场的省（区、市）/区域，用户侧主体电能量电费为其实时全电量电费、中长期差价合约电费之和，结算公式如下：

用户侧电能量电费 = 实时全电量电费 + 中长期差价合约电费

实时全电量电费 = $\sum[\text{实际用电量} \times \text{实时市场节点/分区边际电价或统一结算点电价}]$

中长期差价合约电费 = $\sum[\text{合约电量} \times (\text{合约价格} - \text{中长期结算参考点现货电价})]$

(二) 按照本规则第八十四条方式二，运行日前市场的省（区、市）/区域，用户侧主体电能量电费包括中长期合约电费、日前电能量电费与实时电能量电费，结算公式如下：

用户侧电能量电费 = 中长期合约电费 + 日前电能量电费 + 实时电能量电费

中长期合约电费 = $\sum[\text{合约电量} \times (\text{合约价格} + \text{日前市场节点/分区边际电价或统一结算点电价} - \text{中长期结算参考点现货电价})]$

日前电能量电费 = $\sum[(\text{日前市场出清电量} - \sum \text{合约电量}) \times \text{日前市场节点/分区边际电价或统一结算点电价}]$

实时电能量电费 = $\sum[(\text{实际用电量} - \text{日前市场出清电量}) \times \text{实时市场节点/分区边际电价或统一结算点电价}]$

若未运行日前与日内市场、仅运行实时市场的省（区、市）/区域时，用户侧主体电能量电费为中长期合约电费和实时电能量电费之和，结算公式如下：

用户侧电能量电费 = 中长期合约电费 + 实时电能量电费

中长期合约电费 = $\sum[\text{合约电量} \times (\text{合约价格} + \text{实时市场节点/分区边际电价或统一结算点电价} - \text{中长期结算参考点现货电价})]$

实时电能量电费 = $\sum[(\text{实际用电量} - \sum \text{合约电量}) \times \text{实时市场节点/分区边际电价或统一结算点电价}]$

(三) 根据市场构成不同，中长期结算参考点的现货价格可以由日前市场出清价格或者实时

市场出清价格确定。

第九十三条 日前市场、实时市场阻塞费用为由于阻塞造成的应付费用与应收费用之差。市场设计中应考虑省内的阻塞费用分配方式，并明确跨省阻塞费用的计算和分配方式。阻塞费用可按规则分配给经营主体，初期可采用分配方式处理阻塞费用，待条件成熟时，可通过市场化方式拍卖输电权，由输电权拥有者获取相应的阻塞收入。

第四节 结算依据及流程

第九十四条 经营主体结算依据包括现货电能电费、中长期合同电费（包括双边合同、政府授权合约等）、系统运行费用（包含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等）、不平衡费用等。

第九十五条 电力交易机构和电网企业应确定结算周期、结算依据和结算账单出具日期以及收付款日期等，在此基础上制定相关时间节点和流程，并提前1个季度公开上述信息。

第九十六条 电力交易机构从电网企业按日获取每个经营主体的计量数据，计算每个经营主体批发市场的月度结算结果，在规定截止日期前形成结算依据。

第九十七条 电力交易机构在规定截止日期前向经营主体出具结算依据，并推送给电网企业。

第九十八条 电网企业在规定截止日期前，根据结算依据向经营主体发布结算账单。

第九十九条 用户侧主体应根据其结算账单在规定截止日期前向电网企业全额支付相关电费。电网企业应根据结算账单在规定截止日期前向发电侧主体全额支付相关电费。

第一百条 结算账单内容包括结算依据、汇总表及其他适用的附加项目。向用户侧主体收取电费的结算账单应包括电能量费用、输配电价、

线损电费、系统运行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向发电侧主体支付电费的结算账单应包括电能量费用（包括现货和中长期交易的电能量电费）、系统运行费、相关成本补偿费用等。

第五节 结算查询及调整

第一百〇一条 经营主体对结算明细数据、结算依据计算过程、结算依据内容等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查询或就结算账单问题向电网企业提出查询的，收到结算查询后，电力交易机构或电网企业应确认和评估查询是否有效，可要求经营主体追加信息，若确认结算查询有效且需要修改结算依据或结算账单，应按照规定进行调整。

第一百〇二条 结算调整应按照以下方式开展：

（一）若结算错误影响多个经营主体，电力交易机构应重新进行结算计算，并在最近一次结算周期内完成调整；无法在最近一次结算周期内完成调整的，调整金额应在下个结算周期的结算依据中记为“结算调整项目”费用。

（二）可根据结算周期内对单个经营主体的影响设定阈值，超出阈值的，应在下个月的结算依据中记为“结算调整项目”；低于阈值的，可每年定期开展统一结算调整。

第六节 违约处理

第一百〇三条 对付款违约经营主体的处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若经营主体未能在付款截止日前完成全额付款，电网企业应及时告知电力交易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按规定向经营主体发出违约通知。

（二）当电力交易机构发出违约通知后，电网企业应尽快按照违约金额提出履约保函、保险的适用申请。电力交易机构向履约保函、保险开立单位出具索赔通知及履约保函、保险原件，要

求开立单位支付款项。电网企业向经营主体付款的总额不应超过实际收款及提取到的履约保函、保险金额总和。

(三) 电力交易机构向违约经营主体发出履约保函、保险执行告知书,同时发出暂停交易通知,并做好相关信用记录。

第九章 风险防控

第一节 基本要求

第一百〇四条 建立健全电力市场风险防控机制,防范市场风险,保障电力系统安全 and 市场平稳运行,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一百〇五条 市场运营机构在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省(区、市)有关主管部门指导下,履行市场风险防控职责,市场成员应共同遵守并按规定落实电力市场风险防控职责。

第二节 风险分类

第一百〇六条 电力市场风险类型包括:

(一) 电力供需风险,指电力供应与需求大幅波动、超出正常预测偏差范围,影响电力系统供需平衡的风险。

(二) 市场价格异常风险,指部分时段或局部地区市场价格持续偏高或偏低,波动范围或持续时间明显超过正常变化范围的风险。

(三) 电力系统安全运行风险,指电力系统在运行中承受扰动时,无法承受住扰动引起的暂态过程并过渡到一个可接受的运行工况,或者在新的运行工况下,各种约束条件不能得到满足的风险。

(四) 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风险,指支撑电力市场的各类技术支持系统出现异常或不可用状态,影响市场正常运行的风险。

(五) 网络安全风险,指因黑客、恶意代码

等攻击、干扰和破坏等行为,造成被攻击系统及其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被破坏的风险。

(六) 履约风险,指经营主体签订的批发、零售合同,由于经营主体失信、存在争议或不可抗力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影响市场结算工作正常开展的风险。

第三节 风险防控与处置

第一百〇七条 市场风险监测以事前、事中为主。市场运营机构按照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省(区、市)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加强对电力市场各类交易活动的风险防范和监测。

第一百〇八条 市场运营机构按照有关程序对市场风险进行预警,并报告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省(区、市)有关主管部门。

第一百〇九条 市场运营机构负责编制各类风险处置预案,包括风险级别、处置措施、各方职责等内容,并滚动修编。风险处置预案经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省(区、市)有关主管部门审定后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市场风险发生时,各方按照事前制定的有关预案,在事中、事后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处置,尽可能减小风险造成的后果,并按要求披露市场风险处置情况。

第十章 市场干预

第一节 市场干预条件

第一百一十一条 市场干预分为政府干预和市场运营机构干预。

第一百一十二条 现货市场运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省(区、市)价格等有关主管部门根据职责作出市场干预决定,包括临时中止市场运行、中止部分或全部规则的执行、价格管制等措施,并委托市

场运营机构实施市场干预：

（一）电力供应严重不足时。

（二）电力市场未按照规则运行和管理时。

（三）电力市场运营规则不适应电力市场交易需要，必须进行重大修改时。

（四）电力市场交易发生恶意串通操纵市场的行为，并严重影响交易结果时。

（五）市场价格达到价格限值且触发管控条件时。

（六）其他认为需要进行市场干预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三条 现货市场运行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时，市场运营机构应按照安全第一的原则采取取消市场出清结果、实施发用电计划管理等措施对市场进行干预，并尽快报告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省（区、市）有关主管部门：

（一）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络拓扑发生重大变化，或当电网整体、局部发生稳定破坏，严重危及电网安全时。

（二）因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电网运行安全风险较大时。

（三）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发生重大故障，导致无法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出清和调度时。

（四）其他认为需要进行市场干预的情形。

第二节 市场干预内容

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场运营机构须按要求记录干预的原因、措施，分析存在的问题，形成方案建议，并尽快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省（区、市）价格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一百一十五条 市场运营机构应公布市场干预情况原始日志，包括干预时间、干预人员、干预操作、干预原因，涉及《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9 号）规定电力安全事故等级的事故处理情形除外。

第一百一十六条 市场干预期间的干预触发条件、干预规则等由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省（区、市）价格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并在省（区、市）/区域市场交易规则中明确。若干预期间机组总发电收入低于核定的总发电成本（包含调用停机机组的启动成本），应按照核定的总发电成本对机组进行结算。

第一百一十七条 当采用价格管制的方式干预市场时，管制定价的制定应综合考虑市场供需情况、电力稀缺价值以及机组变动成本等因素，定期根据市场运行情况更新、调整计算方法，并同步建立与结算联动的机制。

第三节 市场中止和恢复

第一百一十八条 当触发市场干预条件，且市场中止之外的措施不足以将市场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由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省（区、市）有关主管部门做出市场中止决定，并委托市场运营机构实施。市场运营机构应立即发布市场中止声明。突发情况时，市场运营机构可按规定进行市场干预，并做好相关记录，事后由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省（区、市）有关主管部门做出是否中止市场的决定并发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当异常情况解除、电力市场重启具备条件后，经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省（区、市）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市场运营机构按程序恢复市场正常运行。市场恢复通知应按要求提前向经营主体发布。

第一百二十条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省（区、市）有关主管部门应建立电力市场中止和恢复工作机制并在规则中予以明确。

第十一章 争议处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经营主体之间、经营主体与市场运营机构之间、经营主体与电网企业之间

因参与电力现货市场发生争议的，可先通过市场管理委员会调解，也可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省（区、市）有关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调解；调解不成的可通过仲裁、司法等途径解决争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市场成员应按照以下规定时间提出争议调解申请：

（一）对于出清价格、结算依据中的电量或金额有争议的，应在市场运营机构给出查询回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二）对于结算凭证中的电量或金额有争议的，应在电网企业给出结算查询回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三）对于其他争议，市场成员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2 年内提出。

第一百二十三条 市场成员有义务为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省（区、市）有关主管部门提供争议处理所需的数据和材料。承担调解工作的人员应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因调解工作知悉的商业秘密。

第十二章 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

第一百二十四条 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与市场成员及市场运营所需相关系统的数据通信应符合相关标准和通信协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功能规范要求：

（一）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所有软、硬件模块应采用冗余配置。

（三）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应建立备用系统或并列双活运行系统，实现双套系统互为主备和并列运行，防止遭受严重自然灾害而导致的系统瘫痪。

（四）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应保障电力市

场运营所需的交易安全、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并具备可维护性、适应性、稳定性，适应电力市场逐步发展完善的需要。

（五）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须对电力市场的经营主体注册管理、数据申报、合同分解与管理、市场出清、调度计划编制、安全校核、辅助服务、市场信息发布、市场结算、市场运行监控等运作环节提供技术支撑，保障电力市场稳定运行。

（六）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应具备数据校验功能，支持对规则配置和生效设置的校验，包括各类分项数据的单一合理性验证、各种关联数据的相关性验证。

（七）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应能够按照相关要求和数据接口规范提供数据接口服务，支持市场成员按规定获取相关数据，市场成员在使用数据接口服务时应满足相关网络安全要求。

（八）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应具备在线监测功能，按有关规定对市场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并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省（区、市）有关主管部门开放相应的访问权限。

（九）现货结算子系统应充分考虑未来发展趋势，统筹规划系统功能的维护管理与扩展升级，满足市场全周期全品种结算要求。

第一百二十六条 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第三方校验要求：

（一）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投入运行前，应由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省（区、市）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第三方开展市场出清软件的标准算例校验。

（二）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应通过第三方校验，确保电力现货市场技术支持系统算法模型、市场出清功能和结果与现货市场规则一致，同时满足出清时效性及实用性的要求。

（三）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由国家能源局

派出机构、省（区、市）有关主管部门遵循利益回避原则组织独立第三方开展校验。

第一百二十七条 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数据交互和管理的要求：

（一）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交互应支持多周期多品种电力交易全过程业务，相关数据交互应确保流程清晰、数据准确、责任明晰，可支持市场出清的离线仿真。

（二）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数据交互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方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

（三）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交换数据精度

应满足电力市场运行规则要求。

（四）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交换的数据应由市场运营机构、经营主体和承担计量、资金结算等服务的单位按各自职责进行采集、提供和核验，并负责数据准确性。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 2023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名词解释（略，详情请登录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 《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2023 年版）》的通知

发改运行规〔2023〕128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局）、国资委、能源局，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确保能源安全，我们对 201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 家 能 源 局

2023 年 9 月 15 日

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2023 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确保能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电力需求侧管理，是指加强全社会用电管理，综合采取合理可行的技术、经济和管理措施，优化配置电力资源，在用电环节实施节约用电、需求响应、绿色用电、电能替代、智能用电、有序用电，推动电力系统安全降碳、提效降耗。

第四条 电力需求侧管理应贯彻落实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守牢能源电力安全底线。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国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各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级能源监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和参与电力需求侧管理。

第六条 电网企业、电力用户、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机构、电力相关行业组织等是电力需求

侧管理的重要实施主体，应依法依规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其中，电网企业包括省级及以上电网企业、其他地方电网企业以及增量配电网企业；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机构包括负荷聚合商、售电公司、虚拟电厂运营商、综合能源服务商等。

第二章 节约用电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节约用电，是指通过实施合理、可行的技术、经济、管理和服务措施，促进用户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用电环节电力电量节约，促进电力系统有效节能降碳。

第八条 实施电网企业电力需求侧管理目标责任考核评价制度，省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制定和下达本级电网企业电力电量节约指标，采取评价与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年度评价、统筹考核；电网企业当年电力、电量节约指标不低于其售电营业区内上年最大用电负荷的 0.3%、上年售电量的 0.3%；电网企业可通过自行组织实施或购买服务实现。进一步完善评价考核指标体系，提升非输配环节项目评价比重。

第九条 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分业施策、分类推进。强化工业、建筑、交通、农业等重点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与碳达峰行动方案衔接，统筹提升重点用能工艺设备产品效率和全链条综合能效。完善新型用电基础设施的能效管理，加强绿色设计、运维和能源计量审查，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耗。

第十条 鼓励发展综合能源服务产业促进节电降碳。强化综合能源服务商、负荷聚合商等新

兴经营主体培育。鼓励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机构开展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电力交易、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简称“绿证”）交易以及碳交易等多元化能源服务，满足电力用户的差异化能源需求，助力电力用户能效提升、节电降碳。

第十一条 各地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和动态发布电力需求侧管理技术推广目录，普及应用节电新技术、新方式。针对工业等领域开展节电评价标准制定，健全评价机制。强化能效标杆引领，系统推进全社会综合能效全面提升。

第三章 需求响应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需求响应，是指应对短时的电力供需紧张、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困难等情况，通过经济激励为主的措施，引导电力用户根据电力系统运行的需求自愿调整用电行为，实现削峰填谷，提高电力系统灵活性，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

第十三条 积极拓宽需求响应主体范围。各类经营性电力用户均可参与需求响应，有序引导具备响应能力的非经营性电力用户参与需求响应。鼓励推广新型储能、分布式电源、电动汽车、空调负荷等主体参与需求响应。

第十四条 提升需求响应能力。到 2025 年，各省需求响应能力达到最大用电负荷的 3%—5%，其中年度最大用电负荷峰谷差率超过 40% 的省份达到 5% 或以上。到 2030 年，形成规模化的实时需求响应能力，结合辅助服务市场、电能市场交易可实现电网区域内需求侧资源共享互济。

第十五条 加快构建需求响应资源库。省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指导电网企业根据需求响应的资源类型、负荷特征、响应速率、响应可靠性等关键参数，形成可用、可控的需求响应资源

清单，并基于需求响应实际执行情况等动态更新。

第十六条 全面推进需求侧资源参与电能量和辅助服务市场常态化运行。鼓励满足条件的需求响应主体提供辅助服务，保障电力系统稳定运行。鼓励通过市场化手段，遴选具备条件的需求响应主体提供系统应急备用服务，签署中长期合约并明确根据电网运行需要优先调用。支持符合要求的需求响应主体参与容量市场交易或纳入容量补偿范围。

第十七条 建立和完善需求侧资源与电力运行调节的衔接机制，逐步将需求侧资源以虚拟电厂等方式纳入电力平衡，提高电力系统的灵活性。

第十八条 充分发挥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机构的资源整合能力。支持各类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机构整合优化可调节负荷、分布式电源、新型储能等需求侧资源，以负荷聚合商或虚拟电厂等形式参与需求响应，创新用电服务模式，培育用电服务新业态。支持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微电网开展需求响应。支持乡村符合条件的需求侧资源由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机构代理参与需求响应。

第十九条 建立并完善与电力市场衔接的需求响应价格机制。根据“谁提供、谁获利，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通过实施尖峰电价、拉大现货市场限价区间等手段提高经济激励水平。鼓励需求响应主体参与相应电能量市场、辅助服务市场、容量市场等，按市场规则获取经济收益。

第二十条 各地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需求响应工作，各地能源监管部门根据职责开展相关市场监管工作。电网企业在各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指导下，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成立电力负荷管理中心，负责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和

运营工作。省级电力负荷管理中心受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委托组织开展需求响应交易与执行，电力交易机构和电力调度机构按职责分工协同开展相关工作。各类需求响应主体的权责按照当地电力市场相关规定确定。

第四章 绿色用电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用电，是指促进绿色电力（简称“绿电”）供需协同互动，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利用水平，激发全社会绿电消费潜力，推进能源电力绿色低碳转型。

第二十二条 绿证是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的唯一凭证。

第二十三条 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大型国有企业、跨国公司消费绿电，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推动外向型企业较多、经济承受能力较强的地区逐步提升绿电消费比例。加强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使用绿电的刚性约束，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电力消费中绿电最低占比。提升新型基础设施绿电消费水平，促进绿电就近消纳。

第二十四条 提高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重点区域绿电消费比重，提升新增产业、新建项目、新建园区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支持以县域或村镇为单位，充分利用当地水、风、光、生物质、地热等可再生能源资源，因地制宜建设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网络，提高乡村用能的绿电比例。积极推动工业厂房、公共建筑等屋顶光伏建设和实施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因地制宜推广浅层地热驱动的冷热电一体化模式。

第二十五条 推动配电网增容、线路改造和智能化升级，提升配电网规模化接入分布式电源、柔性负荷的能力，推进电网运行方式向源网荷储互动、分层分区协同控制转变。支持工业企业、产业园区、具备条件的乡村地区开展绿色

低碳微电网和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

第二十六条 支持取得突破的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技术开展产业化示范应用，推动绿电与终端冷热水气等集成耦合利用，宣传推广典型案例，推动全社会生产生活用电方式绿色转型。

第五章 电能替代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电能替代，是指在终端能源消费环节实施以电代煤、以电代油、以电代气等措施，鼓励通过市场化、智能化等手段，实现替代用能主要使用绿电的电力消费模式。

第二十八条 立足电力供需情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拓展电能替代的广度和深度，构建政策体系完善、标准体系完备、市场模式成熟、智能化水平高的电能替代发展新格局，科学有序推进电能替代。持续提升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电气化水平。加快提高农业农村领域终端电气化水平，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稳步推进重大民生工程终端电气化水平提升。

第二十九条 持续提升电能替代项目的灵活互动能力和可再生能源消纳水平。实施电能替代新增电力电量应优先通过可再生能源电力满足，支持电能替代项目开展绿电交易、绿证交易，进一步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占比，推动电能替代项目参与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鼓励电能替代项目通过负荷聚合商参与需求响应。

第三十条 实施电能替代新增电力电量在电网企业年度电力电量节约指标完成情况考核中予以合理扣除。对于通过可再生能源满足的电能替代电力电量，计入电网企业年度电力电量节约指标。

第三十一条 强化电能替代配套电网规划、建设、调度和运维等，提高电能替代项目的供电保障能力，做好电能替代项目的供电服务，保证电网安全。

第三十二条 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电能替代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探索多方共赢的市场化项目运作模式。

第六章 智能用电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智能用电，是指通过信息通信技术与用电技术的融合应用，推动用电技术进步、效率提升和组织变革，创新优化用电管理模式，培育电能服务新业态，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提升电力需求侧管理智能化水平。

第三十四条 鼓励各地政府主管部门和企业积极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相关平台建设。推动电力需求侧管理相关平台与能源、经济、气象、建筑等信息化平台互联互通。

第三十五条 鼓励建设新型建筑电力系统和建筑智能化运行管理平台。推动工业、商业、居民家庭等领域用电基础设施和终端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构建协作互联、安全可控的智能用电融合基础设施。探索发展电力物联网，提升智能用电的网络化、协同化水平。

第三十六条 鼓励建设各级各类能源电力数据中心，整合电网企业、电力用户、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机构等的用电数据资源，逐步实现多源异构用电数据的融合和汇聚。安全有序推进用电数据开放共享，完善隐私保护。创新电力领域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机制，支持开展基于用电大数据的新型增值服务，打造数据应用生态。

第三十七条 创新探索智能用电新模式新业态，推进数字经济与电力经济融合，培育电力经济新增长点。建立健全智能用电技术体系、组织体系、监管体系、评价体系等。鼓励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机构创新智能用电服务内容和商业模式。支持多元化开发智能用电应用场景，建设智能工厂、智能园区、智能楼宇、智能小区、智能家居等，加强智能电网建设应用，支撑智慧城市

发展。

第七章 有序用电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有序用电，是指在可预知电力供应不足等情况下，依靠提升发电出力、市场组织、需求响应、应急调度等各类措施后，仍无法满足电力电量供需平衡时，通过行政措施和技术方法，依法依规控制部分用电负荷，维护供用电秩序平稳的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结合实际，按照有保有限原则，制定有序用电方案。严格保障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等用电，优先保障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企业用电。确保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重点限制淘汰类、限制类、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等企业用电。不得以国家和地方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名义对用能企业、单位等实施无差别的有序用电。

第四十条 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引导、激励电力用户优化用电方式，对积极采取需求响应等电力需求侧管理措施并经评估取得明显效果的工业企业等电力用户，可适度放宽其有序用电参与要求。

第四十一条 电网企业依托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开展负荷精准调控，各地负荷监测能力应逐步达到本地区最大用电负荷的 70% 以上，负荷控制能力应逐步达到本地区最大用电负荷的 20% 以上。

第四十二条 各地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会同电网企业完善电力保障机制，精细化开展有序用电工作，制定有序用电方案并及时更新，开展专项演练，依法依规实施有序用电。

第四十三条 在面临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时，电网企业应根据不同情形执行事故限电序位表、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和黑启动预案等。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四条 政府主管部门应健全和完善电力需求侧管理法律规范综合保障体系，及时将电力需求侧管理纳入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定专门规章。根据需求侧资源参与电力市场等的需要，完善有关市场机制与规则。

第四十五条 在国家和地方能源、电力发展相关规划中，进一步明确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任务和作用，将电力需求侧管理与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电力系统灵活性提升、安全保障等内容协同衔接。鼓励各地出台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细则、实施方案等文件，因地制宜创新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及时总结交流电力需求侧管理实践经验。

第四十六条 政府主管部门应依法组织制定、修订电力需求侧管理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鼓励企业和有关单位制定电力需求侧管理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积极推动电力需求侧管理基础通用标准，以及产品、服务、管理等标准研制，推动标准实施、监督和动态调整。

第四十七条 逐步健全尖峰电价、深谷电价、容量电价、需求响应电价、高可靠性电价、可中断负荷电价等电价政策。地方可按规定结合实际安排资金支持电力需求侧管理有关工作。鼓励将电力需求侧管理纳入绿色金融、碳金融等的支持范畴。

第四十八条 进一步加强需求响应、电能替代、节约用电、绿色用电、智能用电、有序用电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和推广。重点推进新型储能、虚拟电厂、车网互动、微电网等技术的创新和应用。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技术和产品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技术和产品检测、评估体系。

第四十九条 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和绩效相关信息采集、分析能力建设，完善电力需求

侧管理相关指标和分析方法，提高负荷管理系统技术支撑能力。支持电力需求侧管理相关行业组织加强能力建设，不断提升行业服务能力。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人才培养，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教育、培训和宣传活动。各地政府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多层次、多类型电力需求侧管理试点示范。

第五十条 建立健全开放共享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国际合作机制，引入适用的方法、技术、分析和评估工具，创新市场机制和商业模式，积极参与需求响应等相关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需求侧资源，是指广泛分布于用户侧的可调节负荷、分布式电源、新型储能等可以聚合优化、参与电力系统运行调节的电力资源。

（二）可调节负荷，是指具有灵活调节能力，可以根据电力系统运行需要，调整用电行为、用电方式，增加或减少用电功率的电力负荷。

（三）负荷聚合商，是一类需求侧负荷调节服务机构，具有通过技术、管理等手段整合需求侧资源的能力，可参与电力系统运行，为电力用户提供参与需求响应、电力市场等一种或多种服务。

（四）虚拟电厂，是依托负荷聚合商、售电公司等机构，通过新一代信息通信、系统集成等技术，实现需求侧资源的聚合、协调、优化，形成规模化调节能力支撑电力系统安全运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17 年 9 月 20 日起实施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修订版）同时废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3〕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各中央企业人事部门：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是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就业优先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力量。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畅通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职业发展通道，我部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健全工作机制，完善评价体系，促进评用结合，加强监督管理，不断增强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要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做法，引导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积极参与职称评价，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评价工作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3年9月27日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工作，高质量推进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更好服务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就业优先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

的指导意见》等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遵循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才开发规律，突出专业水平和创新实践，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第三条 对企业、社会组织、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中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专业人员，事业单位中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的专业技术岗位

人员，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开展职称评价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全国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职称评价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职称评价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职称体系

第五条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职称属于经济职称系列，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职称设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第六条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各层级职称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初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三级。

第三章 评价标准

第七条 坚持把品德放在评价首位，重点考察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的政治立场、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弘扬爱国奉献、创新协作、诚实守信的职业精神。

第八条 根据人力资源管理与服务岗位类型特点，科学合理设置职称评价标准，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等倾向。对主要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和人力资源服务工作的实务型人员，着重考察其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突出评价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创新引领作用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对主要从事人力资源领域研究咨询工作的研究型人员，着重考察其研究能力，突出

评价学术水平、学术影响和应用效果。

第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制定《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附后)。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地区标准。具有自主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单位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四章 评价机制

第十条 初级、中级实行以考代评方式，副高级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方式，正高级一般采取评审方式。初级、中级、副高级考试依据《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实施。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评审坚持同行评议，综合采用个人述职、面试答辩、业绩展示等多种形式。

第十一条 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等制约，创造便利条件，畅通各类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职称申报渠道。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的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可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在内地就业的外籍和港澳台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可按规定参加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职称评价。

第十二条 建立职称评审向优秀人才倾斜机制，引导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对在促进就业、服务人才、助力乡村振兴等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可制定较为灵活的评价标准，适当放宽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的方式直接评审高级职称。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开辟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其在海外从事人力资源相关工作的经历和贡献可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

第十三条 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基层一线工作的人力资源管

理专业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条件，淡化或不作论文要求，重点评价其实际工作能力、业绩和贡献。

第十四条 促进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和使用相结合，实现职称评价与人员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相衔接，做到因事设岗、按岗择人、人岗相适。用人单位要将职称评价结果作为人员聘用、考核、晋升和能力建设的重要依据。加强聘后管理，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考核制度。

第十五条 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创新和丰富继续教育内容和手段，促进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拓展知识技能。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申报评定上一级职称的重要条件。

第五章 评审委员会建设

第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以及用人单位可组建经济系列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发挥用人主体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逐步将经济系列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到人员规模较大、职称制度完善、专业水平较高、诚信自律规范的大型企事业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等单位。

第十七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中央企业、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等组建的经济系列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准备案，评价标准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其中，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经济系列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当以所在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主体组建。各地区组建的经济系列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其他用

人单位组建的经济系列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省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已按规定核准备案的经济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开展包括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在内的经济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

第十八条 各地区、各部门和用人单位等可以建立经济系列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在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规定数量的评审专家组成职称评审委员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根据工作需要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评审专家不少于11人。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 （三）具有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或者经济、会计、统计、审计等相关系列（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
- （四）从事人力资源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 （五）能够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

第二十条 经济系列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应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评价标准，规范评审程序，确保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职称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与职称申报人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职称评审客观公正的，应当按有关规定进行回避。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当建立职称评价服务平台，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推广在线评审，逐步实现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考试机构安全风险管控不力的，要严肃追责。对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经济系列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要暂停评审工作、责令进行整改，直至收回评审权。

第二十二条 建立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制度。对参评人员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以权谋私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记入诚信档案，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评

审纪律，不得徇私舞弊、暗箱操作或利用职称评审工作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涉密领域和军队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职称评价的具体办法，由相关部门和单位参照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附件：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

附件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和敬业精神。

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申报各层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 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

1. 正确理解和执行人力资源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政策。

2. 较为系统掌握人力资源领域的专业知识、工作方法和业务技能。

3. 能够拟定人力资源工作方案，承担人力资源管理或人力资源服务工作的某个方面或某项业务。

4. 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或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技校毕业（以下统称高中阶段毕业）以上学历。

(二) 人力资源管理师

1. 掌握并能够正确执行人力资源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政策。

2. 具有系统的人力资源领域专业理论知识、工作方法和业务技能。

3. 有较丰富的人力资源工作实践经验，能够负责单位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某个方面或组织实施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4. 工作业绩良好，取得一定经济、社会效益。

5.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人力资源工作满 1 年；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人力资源工作满 2 年；或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人力资源工作满4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人力资源工作满6年；或高中阶段毕业，取得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后，从事人力资源工作满10年。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照大专、本科学历参加评审（下同）。

取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等相关系列（专业）初级职称，参加人力资源管理师考试时，可视同具备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

（三）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1. 系统掌握人力资源领域法律、法规、政策和理论知识、技术方法。

2. 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丰富的人力资源工作经验，能够独立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或设计实施人力资源服务项目，指导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人力资源管理师等合规高效开展工作。

3. 工作或经营业绩较为突出，能够在人力资源规划、配置、开发、评价、激励、组织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人力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取得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

4. 任现职以来，在工作经历中满足下列条件中的2项：

（1）作为骨干参与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主持设计并组织实施促进就业创业、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相关项目或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经验交流、发展研讨、供需对接等活动，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2）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制定人力资源管理、人力资源服务、就业创业、劳动关系等领域法规、政策、发展规划和标准规范等，积极促进本地区、本单位人力资源开发利用；

（3）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在推动人力资源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产品研发、技术革新、

模式创新方面取得突破或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4）作为骨干参与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发展工作，主持设计并组织实施招聘、岗位开发、就业创业指导、就业援助、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政策咨询等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活动，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5）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组织实施公共人力资源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改造等项目，对加强和改进本行业（地区、部门）公共人力资源服务工作具有较大贡献；

（6）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解决人力资源领域疑难问题的能力，公开发表过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公开出版过本专业专著、教材，或完成本专业研究课题、调研报告、制度设计、专利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决策咨询、方法创新等。

5.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后，从事与人力资源管理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后，从事与人力资源管理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后，从事与人力资源管理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

取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等相关系列（专业）中级职称，参加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考试及评审时，可视同具备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

（四）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1. 系统掌握和正确运用人力资源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理论、技术、方法，准确把握人力资源工作规律和发展状况。

2. 具备深厚的人力资源专业水平和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高标准规划设计、组织实施、评估监督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或人力资源服务项

目,指导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等合规高效开展工作。

3. 工作或经营业绩突出,作为负责人组织开展人力资源规划、配置、开发、评价、激励、组织发展等工作,在促进就业、服务人才、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

4. 任现职以来,在工作经历中满足下列条件中的2项:

(1) 担任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负责人或主要业务骨干,引领支持所在企业规范诚信经营,作出较为突出的经济贡献,取得较为显著的社会效益,积极促进就业和优化人才开发配置,在行业或地区处于龙头和引领地位;

(2)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制定人力资源管理、人力资源服务、就业创业、劳动关系等领域法规、政策、发展规划和标准规范等,对促进本地区、本单位人力资源开发利用有较大贡献;

(3) 负责制定并实施所在单位的人力资源战略规划,有效优化组织及人员结构,提升单位人力资本水平,促进人力资源与企业发展目标高效匹配;

(4)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在人力资源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产品研发、技术革新、模式创新方面取得关键性突破或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5) 主持或作为主要业务骨干,设计并组织实施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活动或高标准完成公共人力资源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改造等项目,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6) 具备国际化视野及突出的综合分析和创新解决人力资源领域重大问题的能力,能够提出有重要指导意义的人力资源理论方法或将

前沿技术应用于人力资源工作实践,创新管理理念、专业方法和商业模式,并有相应专著、论文或课题、报告、专利等支撑;

5.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后,从事与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五、参加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评审的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或人力资源服务工作近五年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同等条件下可予以优先考虑:

1.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制定的人力资源领域重要规划、政策规章、行业标准等,经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批准或采纳,颁布实施后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2.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或提供人力资源服务,作出突出贡献;

3.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承担省部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管理、人力资源服务领域重要项目或活动的规划设计、组织实施,取得显著成绩;

4.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完成的人力资源管理、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研究项目、研究报告、专业论文、学术专著等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被省部级及以上单位采纳并转化为实施方案,或在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受到同行专家公认;

5.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组织实施大中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中外投融资、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管理创新等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6. 长期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艰苦边远地区以及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基层一线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和服务工作,作出突出贡献。

国家铁路局关于加强铁路工程监理工作的通知

国铁工程监规〔2023〕24号

国铁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中国建筑，中国通号、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交建、中国电建，各铁路监理公司，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各地区铁路监管局，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北京铁路督察室：

工程监理制度的实施，有力保障了大规模铁路建设的质量安全，有效推动了铁路工程建造水平提升。但在发展过程中，也逐渐暴露出监理人员专业素质不匹配、结构不合理，人员流动、更换频繁，监理企业现场管控能力下降，监理权威削弱等问题。为更好促进铁路工程监理作用发挥，调动铁路工程监理队伍的积极性，规范铁路工程监理行为，保障铁路工程优质安全，服务铁路建设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铁路工程监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监理工作

工程监理制是国家法定的基本建设制度。监理作为项目建设管理的延伸和补充，具有合法性、契约性、独立性、公正性和权威性。铁路工程参建各方要高度重视监理工作，积极落实监理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规定通过合同赋予工程监理相应职权，主动协调监理单位与相关参建方的关系，大力支持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依法按约、独立、公正开展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应依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严格履行监理职责，按程序及时签署有关工程文件和监理工作指令。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各方应加强与监理单位的沟通，积极支持、配合监理人员依法依规开展监理工作，严格执行监理工作指令。国家铁路局将持续加强铁

路工程监管工作，研究调整施工监理费标准，推动铁路工程监理事业有序健康发展。

二、规范工程监理承发包

依法必须招标的铁路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招标应使用《标准监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设置的监理单位资质、业绩以及总监、副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主要监理人员）的资格条件应与招标项目相匹配，不得通过抬高资格条件等方式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对于地质复杂隧道、特殊结构桥梁、大型站房和四电工程，应结合施工标段设置监理标段。监理投标文件提报的监理费用应详细列明具体组成及单价，并与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工作量、服务时间相匹配。委托监理合同不应设置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条款。鼓励具有监理资质的设计企业发挥专业优势，积极承揽监理业务。

三、严格按合同开展监理工作

监理工作与相关服务开展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标准、服务期限进行。因工程量增减、工期调整等引起的监理服务内容、费用、期限变化等事宜，应在委托监理合同中明确约定。增加验收标准以外的旁站监理、平行检验以及超出委托监理合同的事项，合同双方应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监理单位应在项目监理规划中列明拟实施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并严格按照批准后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实施旁站监理。平行检验所涉试验室设立等事宜应在投标文件承诺并在委托监理合同中约定。平行检验的试件采样、送检和检测点位选定等事宜应由各监理单位独立完成。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可

视情建立中心试验室。

四、强化项目监理机构管控

监理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管控制度，组织开展项目监理人员业务培训，督导检查、考核项目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统筹安排投标项目的拟进场监理人员。现场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人员调整应按合同约定提前报请建设单位批准，无正当理由不得调换主要监理人员。监理单位在考核项目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时，应征询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意见。

五、加强监理人员管理

监理企业应重视并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按照企业经营发展和监理项目需要，合理规划人才梯队，落实薪酬激励和人才培养制度，切实保障监理人员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和社保、医保、公积金缴纳等权益。在铁路工程建设项目从业的主要监理人员，应与监理企业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及时办理有关执业注册手续。监理项目以劳务派遣方式使用其他监理人员的，被派遣人员数量不得超过监理项目人员总量的10%。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及时将监理人员相关信息录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并动态更新。铁路监管部门（包括地方铁路监管部门，下同）依法追究铁路工程质量安全责任时，原则上以“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记录的有关从业信息为准。

六、提升监理信息化水平

鼓励监理单位开发铁路工程监理信息化系统，实时记录、生成有关监理日志、监理月报、旁站监理记录、平行检验报告等监理资料，并加强与有关建设项目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数据对接共享。建设单位应结合项目信息化管理水平，合理确定监理资料的记录形式，鼓励以电子化方式记录监理日记、监理日志并限时录入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已实现内业资料信息化管理的单位

（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档发〔2016〕11号）规定要求的，可直接以电子文档方式收集、归档包括监理资料在内的工程资料。

七、建立监理报告制度

监理单位在履职中发现存在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隐患，且施工单位不接受整改指令的，监理单位应形成专项报告及时向建设单位和铁路监管部门报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监理单位应第一时间向建设单位和铁路监管部门报告。铁路监管部门可结合辖区工程质量安全阶段形势需要，直接调阅有关监理单位编制的监理月报。铁路监管部门应及时处理监理报告的违法违规线索，对及时制止违法行为、消除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予以通报表扬。

八、严肃查处监理违法违规行为

铁路监管部门应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综合运用监督抽查、行政约谈、通报、行政处罚、失信记录公开等监管手段，加强对铁路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从业的监督。铁路监管部门依法对监理单位存在的串通投标、出借或挂靠资质、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未按规定上报有关情况等行为，监理人员存在的不具备执业资格、在两个以上项目或单位从业、弄虚作假出具监理文件等行为予以严肃查处。符合失信行为、“黑名单”管理的，一并认定记录公布。情节严重，按规定需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撤销注册的，应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时通报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廉洁自律方面的问题，按规定移交有关行业组织和单位处理。其他相关单位发现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应及时向铁路监管部门报告。

国家铁路局

2023年9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3 年 10 月 22 日

免去卢景波的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职务。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刘国洪兼任国家自然资源副总督察。

免去甘霖（女）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国家反垄断局局长职务。

任命郑宏英（女）为国务院参事室副主任，免去张彦通的国务院参事室副主任职务。